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  
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  
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李宏杰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李宏杰

填 表 人: 张婷

建设单位: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57359716

传真: /

邮编: 314423

地址: 海宁市经编产业园红旗大道 11 号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6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3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71

### 附表:

附表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相关公示照片

###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信息表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原辅材料调查表  
附件 6: 主要设备调查表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固废产生及处置调查表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危废协议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宁经编产业园区马桥街道海宁大道东、宋顾大桥港南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 170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 170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12-21 日、10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水秀环保节能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水秀环保节能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753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0 万元	比例	0.50%
实际总概算	7408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0.4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2)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3) 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5) 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6)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p>17000 万平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8 月;</p> <p>(7)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关于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169 号, 2020 年 8 月 31 日。</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b>废水:</b></p> <p>项目喷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食堂含油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放。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945 1383 1365"> <thead> <tr> <th data-bbox="430 945 536 1051">序号</th> <th data-bbox="536 945 743 1051">基本控制项目</th> <th data-bbox="743 945 859 1051">单位</th> <th data-bbox="859 945 1108 1051">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h> <th data-bbox="1108 945 1383 1051">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0 1051 536 1102">1</td><td data-bbox="536 1051 743 1102">pH</td><td data-bbox="743 1051 859 1102">无量纲</td><td data-bbox="859 1051 1108 1102">6~9</td><td data-bbox="1108 1051 1383 1102">6~9<sup>③</sup></td></tr> <tr> <td data-bbox="430 1102 536 1154">2</td><td data-bbox="536 1102 743 1154">COD<sub>Cr</sub></td><td data-bbox="743 1102 859 1154">mg/L</td><td data-bbox="859 1102 1108 1154">500</td><td data-bbox="1108 1102 1383 1154">40</td></tr> <tr> <td data-bbox="430 1154 536 1206">3</td><td data-bbox="536 1154 743 1206">BOD<sub>5</sub></td><td data-bbox="743 1154 859 1206">mg/L</td><td data-bbox="859 1154 1108 1206">300</td><td data-bbox="1108 1154 1383 1206">10<sup>③</sup></td></tr> <tr> <td data-bbox="430 1206 536 1257">4</td><td data-bbox="536 1206 743 1257">石油类</td><td data-bbox="743 1206 859 1257">mg/L</td><td data-bbox="859 1206 1108 1257">20</td><td data-bbox="1108 1206 1383 1257">1<sup>③</sup></td></tr> <tr> <td data-bbox="430 1257 536 1309">5</td><td data-bbox="536 1257 743 1309">NH<sub>3</sub>-N</td><td data-bbox="743 1257 859 1309">mg/L</td><td data-bbox="859 1257 1108 1309">35<sup>①</sup></td><td data-bbox="1108 1257 1383 1309">2 (4)<sup>②</sup></td></tr> <tr> <td data-bbox="430 1309 536 1361">6</td><td data-bbox="536 1309 743 1361">SS</td><td data-bbox="743 1309 859 1361">mg/L</td><td data-bbox="859 1309 1108 1361">400</td><td data-bbox="1108 1309 1383 1361">10<sup>③</sup></td></tr> </tbody> </table> <p>注: 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③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 <p><b>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间 PVC 压延、贴合过程排放的 HCl、颗粒物、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其他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 具体见表 1-2。</p>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单位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sup>③</sup>	2	COD <sub>Cr</sub>	mg/L	500	40	3	BOD <sub>5</sub>	mg/L	300	10 <sup>③</sup>	4	石油类	mg/L	20	1 <sup>③</sup>	5	NH <sub>3</sub> -N	mg/L	35 <sup>①</sup>	2 (4) <sup>②</sup>	6	SS	mg/L	400	10 <sup>③</sup>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单位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sup>③</sup>																																
2	COD <sub>Cr</sub>	mg/L	500	40																																
3	BOD <sub>5</sub>	mg/L	300	10 <sup>③</sup>																																
4	石油类	mg/L	20	1 <sup>③</sup>																																
5	NH <sub>3</sub> -N	mg/L	35 <sup>①</sup>	2 (4) <sup>②</sup>																																
6	SS	mg/L	400	10 <sup>③</sup>																																

表 1-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HCl	100	25	0.92		0.2
氯乙烯	36	25	2.85		0.6

TPU 压延、贴合过程产生的其他 VOCs 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 具体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详见表 1-4, VOCs 物料存放、转移输送、使用等过程中的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应限值, 具体见表 1-5。

表 1-5 恶臭污染物标准 (单位: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监控点	排放限值
1	臭气浓度	25	6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导热油炉燃料废气（燃天然气）中烟尘、SO<sub>2</sub>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NO<sub>x</sub>执行低氮排放要求，不高于30mg/m<sup>3</sup>的排放要求，具体见表1-6。

表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林格曼黑度
标准	≤20	≤50	≤30	≤I 级

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具体见表1-7。

表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序号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1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2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00, <10	≥10
3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4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5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m <sup>3</sup> /h)		2000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2.0	

####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固废：

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及《关于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169 号)，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0.550t/a、NH<sub>3</sub>-N0.055t/a、VOCs9.203t/a、SO<sub>2</sub>0.416t/a、NO<sub>x</sub>0.573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企业拟投资 75380 万元,于海宁市马桥街道海宁大道东、宋顾大桥港南侧,即现有新厂区西北侧新征用地 53336m<sup>2</sup>,新建生产厂房,并引进国际领先的产压延、贴合、涂贴等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施,从事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 17000 万平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2020〕169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3 月竣工。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内容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的《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环海建〔2020〕169 号),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为 17000 万平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

企业实际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 小时,验收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300 人,不设宿舍,食堂依托现有厂区现有食堂。

### 2.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验收项目位于海宁经编产业园区马桥街道海宁大道东、宋顾大桥港南,四至现状:项目东侧紧邻新厂区边界;南侧隔教育路(规划)为工业空地,西侧为海宁大道,北侧为隔宋顾大桥港为老厂区。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周边概况与环评一致,具体项目地理位置图及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1、附图 2。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 (m)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北浦嘉苑	E:120.654721, N:30.469283	W	1690	约 32 户(100 人)	人群	(GB309 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
	柏士花苑	E:120.658371, N:30.467248	W	940	约 700 户(2100 人)	人群	
	经都名庭	E:120.667974, N:30.469811	W	325	约 280 户(850 人)	人群	

	柏士村	E:120.671338, N:30.465624	NW	75	约 10 户 (30 人)	人群	
	柏士村农居点	E:120.671579, N:30.468860	W	20	4 户 (12 人)	人群	
	先锋村	E:120.684024, N:30.480812	N	1370	约 350 户 (1050 人)	人群	
	桐溪社区	E:120.69510, N:30.481051	NE	1715	约 1665 户 (5000 人)	人群	
	新场花苑	E:120.690418, N:30.462919	E	1320	约 340 户 (1020 人)	人群	
	正阳花苑	E:120.691298, N:30.458242	SE	1565	约 400 户 (1200 人)	人群	
	香湖名邸	E:120.693927, N:30.462308	SE	1730	约 300 户 (1000 人)	人群	
	马桥街道中心幼儿园	E:120.694522, N:30.459984	SE	1940	约 400 人	人群	
	藏绿园	E:120.696252, N:30.462541	E	2000	约 750 户 (2100 人)	人群	
	马桥中心小学	E:120.696671, N:30.464860	E	1970	约 1000 人	人群	
	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E:120.695351, N:30.466491	E	1960	约 500 人	人群	
	永胜小区	E:120.654908, N:30.457213	SW	1450	约 200 户 (600 人)	人群	
地表水	麻泾港	/	E	2600	中河	地表水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宋顾大桥港	/	N	5	小河	地表水	
声环境	柏士村	E:120.671338, N:30.465624	W	75	约 20 户 (60 人)	人群	(GB3096-2008) 2类
	柏士村农居点	E:120.671579, N:30.468860	W	20	4 户 (12 人)	人群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 2.2.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马桥街道海宁大道东、宋顾大桥港南，位于现有新厂区西北侧，共建设 3 栋厂房，即位于现有新厂区北侧的压延涂贴车间三，位于中部的机修车间以及位于厂区西侧的综合车间，锅炉安装于现有新厂区锅炉房内，危废仓库依托新厂区现有危废仓库，位于东北侧，DOTP 储罐依托新厂区的现有罐区，位于压延涂贴车间三东侧。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概况见附图 3。

## 3.项目建设内容

### 3.1 建设规模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建设规模 单位: 万 m<sup>2</sup>/a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规模	2023.4~2023.6 实际产量
高隔距 PVC 空间充气材料	270 万 m <sup>2</sup> /a	300 万 m <sup>2</sup> /a	59 万 m <sup>2</sup>
高隔距 TPU 空间充气材料	90 万 m <sup>2</sup> /a	110 万 m <sup>2</sup> /a	21 万 m <sup>2</sup>
救援充气垫	30 万 m <sup>2</sup> /a	0 万 m <sup>2</sup> /a	0 万 m <sup>2</sup>
新型充气床垫	20 万 m <sup>2</sup> /a	0 万 m <sup>2</sup> /a	0 万 m <sup>2</sup>
环保天花装饰软膜	8250 万 m <sup>2</sup> /a	8250 万 m <sup>2</sup> /a	1649 万 m <sup>2</sup>
环保地板膜	4110 万 m <sup>2</sup> /a	4110 万 m <sup>2</sup> /a	823 万 m <sup>2</sup>
柔性涂层布	4230 万 m <sup>2</sup> /a	4230 万 m <sup>2</sup> /a	846 万 m <sup>2</sup>
合计	17000 万 m <sup>2</sup> /a	17000 万 m <sup>2</sup> /a	3398 万 m <sup>2</sup>

注: 企业救援充气垫、新型充气床垫实际不再生产, 高隔距 PVC 空间充气材料及高隔距 TPU 空间充气材料分别增加 30 万 m<sup>2</sup>、20 万 m<sup>2</sup> 的规模, 总产能不变。

由上表可知, 企业产品种类有所减少, 但总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核定规模。

### 3.2 主要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数量(台或套)	数量(台或套)	
生产设备				
1	经编超高(高)隔距织机	24	24	/
2	机织超高(高)隔距织机	12	12	/
3	涂贴线	7	3	4 条 PVC 涂贴线未建, 经企业确认不再建设
4	膜贴线	1	0	经企业确认不再建设
5	数字切割机	20	0	经企业确认不再建设
6	热风焊机	100	0	经企业确认不再建设
7	压延线	6	6	/
8	其中	原料输送系统	6	/
9		自动称量系统	6	/
10		高速混合机	6	/
11		冷拌机	6	/
12		行星挤出机	6	/
13		轧轮机	6	/

14	轧轮机 过滤机 六辊压延机 输送机 冷却装置 卷取装置 热油温控系统	6	6	/
15		6	6	/
16		6	6	/
17		6	6	/
18		6	6	/
19		6	6	/
20		6	6	/
<b>公用设备</b>				
21	空压机	2	2	/
22	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	1	1	500 万大卡
23	余热锅炉	1	1	/
24	冷却塔	2	2	/
25	循环水泵	2	2	/
26	工业冷水机组	3	3	/
<b>环保设备</b>				
27	高压静电+碱喷淋	9	8	PVC 压延线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一套, PVC 涂贴线废气处理设施减少两套
28	布袋除尘装置	5	5	/

设备变动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 企业实际未配置膜贴线、数字切割机、热风焊机, PVC 涂贴线减少 4 条, 高压静电+碱喷淋装置共减少一套, 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经企业确认, 未建生产线均不再建设。

### 3.3 原辅料消耗与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		单位	审批年用量	2023.4~2023.6 实际消耗情况	折达产年用量
高隔距 PVC 空 间充气 材料原 辅材料	PVC 树脂	t	1600	310	1576
	DOTP 增塑剂	t	500	96	488
	稳定剂 (氧化钡、氧化锌)	t	40	7	35
	三氧化二锑	t	10	1.8	9
	其他助剂	t	160	27	137
	高强工业涤纶长丝	t	3220	631	3214
高隔距	TPU	t	1060	201	1052

TPU 空间充气材料原辅材料	T-50 石油酯	t	160	30	157
	TPU 色种	t	68	12	63
	高强工业涤纶长丝	t	1650	310	1623
	其他助剂	t	8	1.5	7.9
天花软膜	PVC 树脂	t	11500	2283	11422
	DOTP 增塑剂	t	3360	670	3354
	稳定剂（氧化钡、氧化锌）	t	200	39	194
	三氧化二锑	t	15	2	10
	其他助剂	t	420	83	415
环保地板膜	PVC 树脂	t	8700	1739	8685
	DOTP 增塑剂	t	2790	557	2782
	稳定剂（氧化钡、氧化锌）	t	120	23	114
	三氧化二锑	t	15	3	15
	其他助剂	t	415	82	410
柔性涂层布	涤纶网布	万 m <sup>2</sup>	3817	761	3805
	PVC 树脂	t	6820	1358	6790
	DOTP 增塑剂	t	2000	398	1990
	稳定剂（氧化钡、氧化锌）	t	100	18	90
	三氧化二锑	t	20	4	20
	其他助剂	t	400	1970	394

根据上表，企业实际原辅材料种类与原环评审批一致，原辅材料用量未超出环评审批用量，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基本与原环评一致。

根据企业统计情况，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实际用水量约 4004t，折达产情况下用水量约 20024t/a，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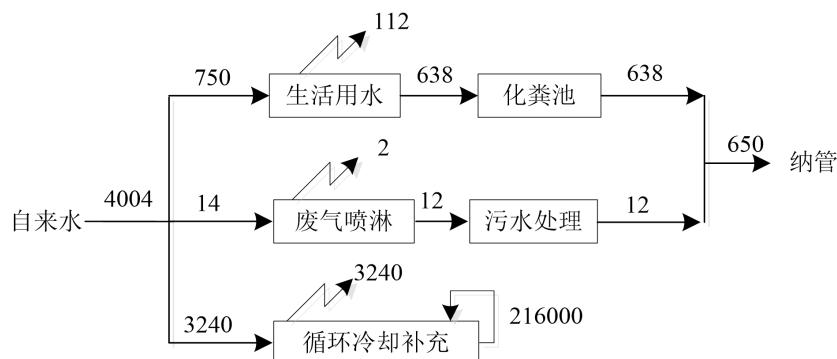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

####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验收项目主要从事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加工，环评审批工艺和实际工艺基本一致，其中救援充气垫、新型充气床垫不再生产。具体如下图 2-2：

##### （1）高隔距 PVC/TPU 空间充气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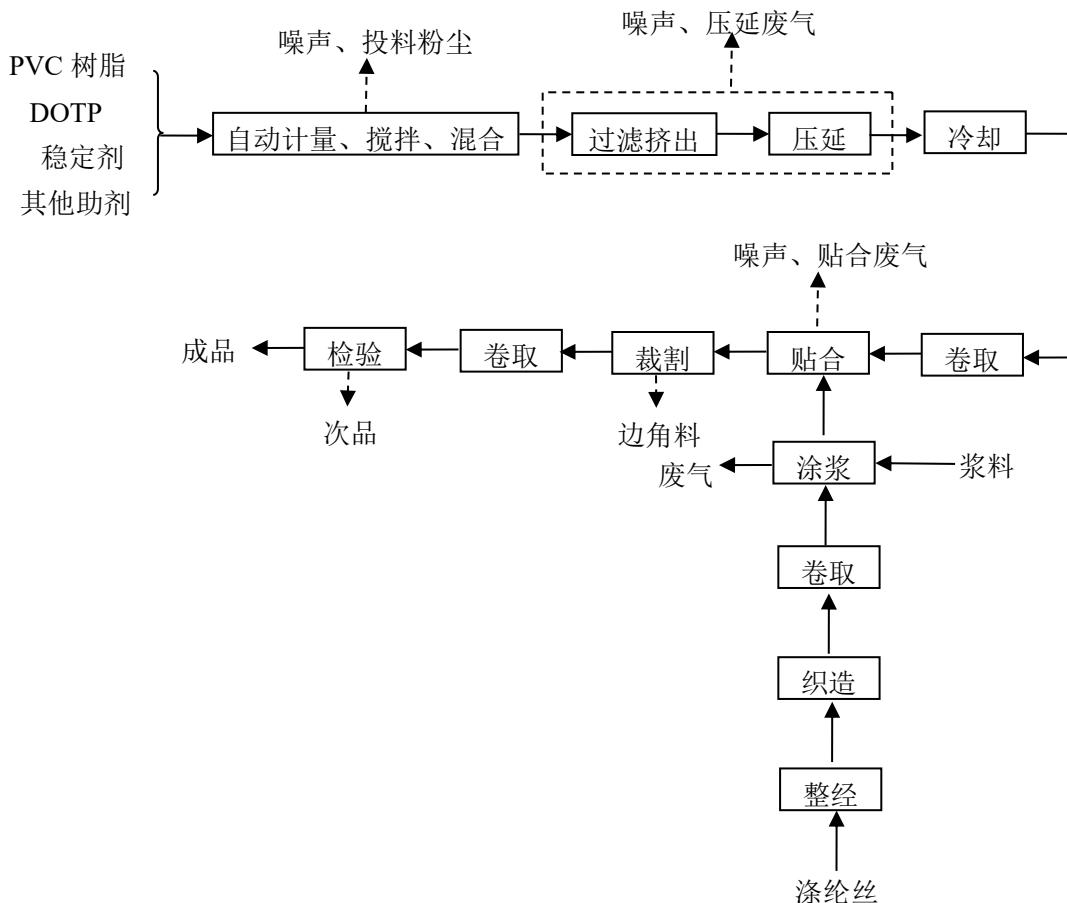


图 2-2 高隔距 PVC/TPU 空间充气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① 计量、混合工序

PVC 树脂、DOTP、稳定剂、碳酸钙等辅料通过计量系统精确计量配比后输送至高速混合机后充分搅拌混合。

###### ② 过滤挤出工序

混合好的物料进行炼塑料处理，使得原料进一步混合均匀并塑化。生产中一般过滤挤出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

###### ③ 压延工序

塑化好的物料即可送入压延机中压延成型。经过连续压延后得到一定厚度的薄膜。

压延工序需要导热油进行加热，温度在 185~195℃之间。

④冷却拉宽工序

从牵引机引出的 PVC 软膜进入薄膜扩幅装置，软膜纵向行进的过程中，横向也被拉伸变宽。经扩幅后的 PVC 软膜依次进入缓冷辊和冷却辊进行冷却定型，使 PVC 软膜得以降到工艺要求的温度后卷取。

⑤卷取

冷却后 PVC 软膜通过自动卷取机卷取，作为半成品暂存于半成品仓库。

⑥涤纶丝整经、织造、卷取

涤纶丝通过织机加工成高隔距涤纶网布，织造好的高隔距涤纶网布卷取待用。

⑦涂浆、贴合工序

将中间层涤纶网布先进行涂浆，然后将外层两层 PVC 软膜与中间层涤纶网布贴合在一起，贴合温度在 155~165℃，采用导热油进行加热，涂浆工序由于是常温操作，涂浆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⑧冷却工序

将贴合加热后的 PVC 软膜利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固化 PVC 膜。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

⑨裁剪

将贴合好的环保灯箱广告喷绘材料按需要裁剪成一定形状。

⑩卷取、检验、包装入库

将环保灯箱广告喷绘材料卷取，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2) 环保天花软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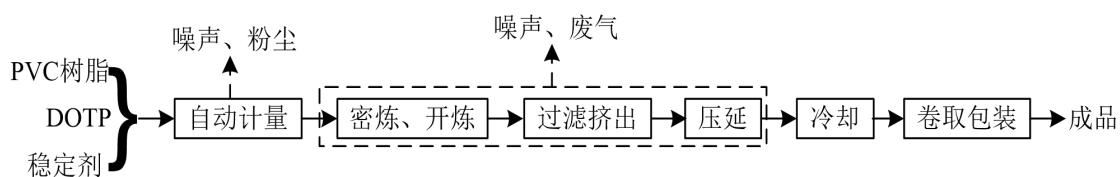


图 2-3 环保天花软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①计量、混合工序

PVC 主原料、DOTP 等辅料通过计量系统精确计量配比，固体成分通过压缩空气作

为动力输送, 液体物料采用物料输送泵输送至高速混合机后充分混合。

#### ②过滤挤出工序

混合好的物料用行星挤出机进行炼塑料处理, 使得原料进一步混合均匀并塑化。本工序采用行星挤出机代替传统工艺线上的密炼机和双辊炼塑机进行预塑炼, 缩短了工艺流程, 降低了能耗。生产中一般过滤挤出温度控制在 185°C~195°C。

#### ③四辊压延工序

塑化好的物料即可送入压延机中压延成型。经过连续压延后得到一定厚度的薄膜。

#### ④冷却拉宽工序

从牵引机引出的 PVC 软膜进入薄膜扩幅装置, 软膜纵向行进的过程中, 横向也被拉伸变宽。经扩幅后的 PVC 软膜依次进入缓冷辊和冷却辊进行冷却定型, 使 PVC 软膜得以降到工艺要求的温度后卷取。

#### ⑤检验、包装入库

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3) 环保地板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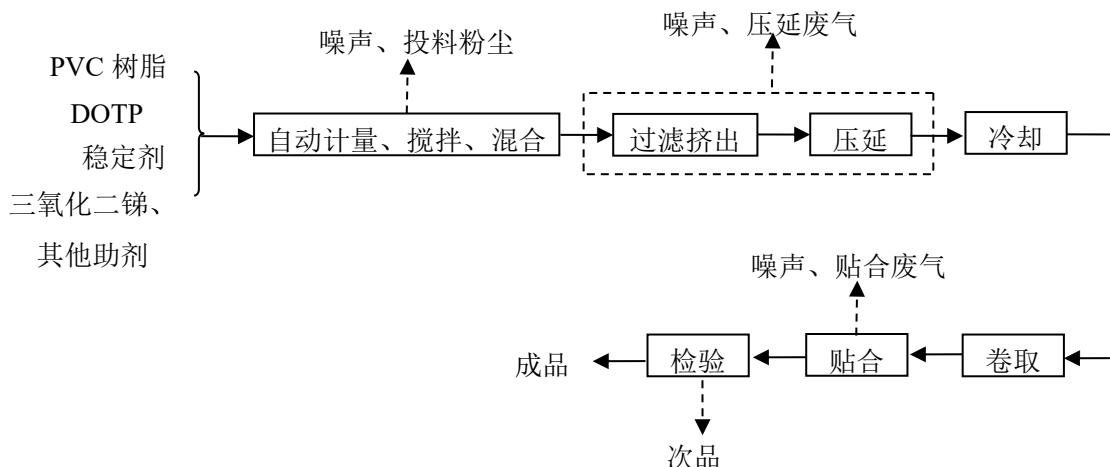


图 2-4 环保地板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①计量、混合工序

PVC 树脂、DOTP、稳定剂等辅料通过计量系统精确计量配比后输送至高速混合机后充分搅拌混合。

##### ②过滤挤出工序

混合好的物料进行炼塑料处理，使得原料进一步混合均匀并塑化。生产中一般过滤挤出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

### ③压延工序

塑化好的物料即可送入压延机中压延成型。经过连续压延后得到一定厚度的薄膜。压延工序需要导热油进行加热，温度在 185~195℃ 之间。

#### ④冷却拉宽工序

从牵引机引出的 PVC 软膜进入薄膜扩幅装置，软膜纵向行进的过程中，横向也被拉伸变宽。经扩幅后的 PVC 软膜依次进入缓冷辊和冷却辊进行冷却定型，使 PVC 软膜得以降到工艺要求的温度后卷取。

## ⑤卷取

冷却后 PVC 软膜通过自动卷取机卷取，作为半成品暂存于放置地。

## ⑥贴合

然后将外层两层 PVC 软膜贴合在一起，贴合温度在 155~165℃，采用导热油进行加热。

#### ⑦卷取、检验、包装入库

将环保耐磨地板布卷取，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4) 柔性涂层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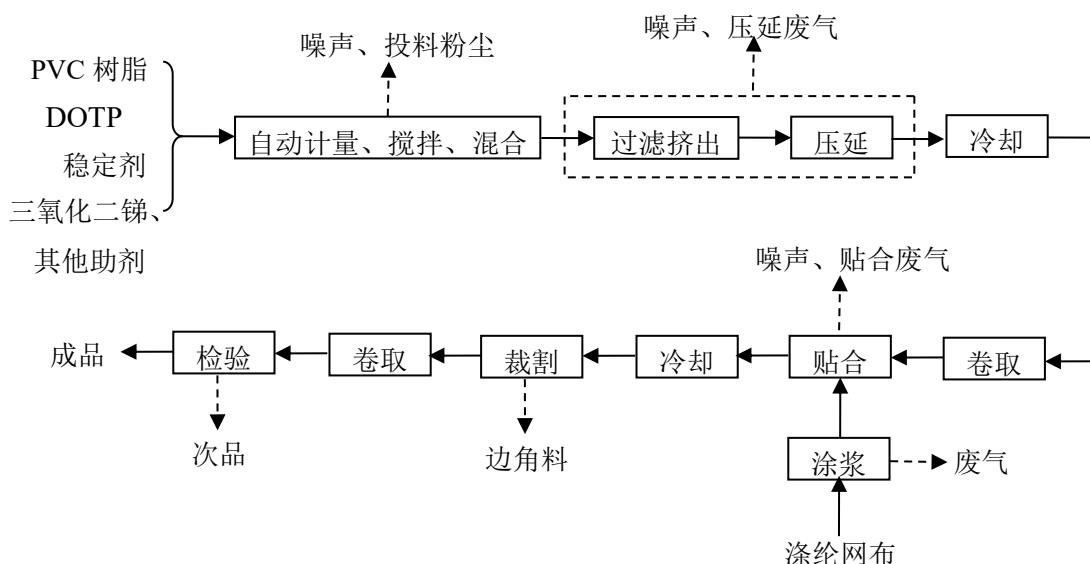


图 2-5 柔性涂层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①计量、混合工序

PVC 树脂、DOTP、稳定剂、碳酸钙等辅料通过计量系统精确计量配比后输送至高速混合机后充分搅拌混合。

#### ②过滤挤出工序

混合好的物料进行炼塑料处理，使得原料进一步混合均匀并塑化。生产中一般过滤挤出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

#### ③压延工序

塑化好的物料即可送入压延机中压延成型。经过连续压延后得到一定厚度的薄膜。压延工序需要导热油进行加热，温度在 185~195℃之间。

#### ④冷却拉宽工序

从牵引机引出的 PVC 软膜进入薄膜扩幅装置，软膜纵向行进的过程中，横向也被拉伸变宽。经扩幅后的 PVC 软膜依次进入缓冷辊和冷却辊进行冷却定型，使 PVC 软膜得以降到工艺要求的温度后卷取。

#### ⑤卷取

冷却后 PVC 软膜通过自动卷取机卷取，作为半成品暂存于放置地。

#### ⑥涂浆、贴合工序

将中间层涤纶网布先进行常温涂浆，然后将外层两层 PVC 软膜与中间层涤纶网布贴合在一起，贴合温度在 155~165℃，采用导热油进行加热，涂浆工序由于是常温操作，涂浆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 ⑦冷却工序

将贴合加热后的 PVC 软膜利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固化 PVC 膜。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

#### ⑧裁剪

将贴合好的环保灯箱广告喷绘材料按需要裁剪成一定形状。

#### ⑨卷取、检验、包装入库

将产品卷取，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位于海宁经编产业园区马桥街道海宁大道东、

宋顾大桥港南，与原环评建设地址一致，企业周边情况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内容一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产品、生产设备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略有调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具体变动如下表。

**表 2-5 项目实际部分变动情况表**

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环保地板膜的贴合工序使用膜贴机。	实际环保地板膜的贴合工序使用涂贴机。
救援充气垫年产 30 万 m <sup>2</sup> 、新型充气床垫 20 万 m <sup>2</sup>	生产线实际未建，后续也不再建设。
数字切割机配备 20 台，热风焊机配备 100 个	生产线实际未建，后续也不再建设。
涂贴线环评审批数量为 7 条，膜贴线环评审批数量为 1 条。	涂贴线实际建设 3 条，无膜贴线。
压延线配备 4 套，涂贴线配备 5 套共配套 9 套高压静电+碱喷淋设施。	实际共配套 8 套高压静电+碱喷淋设施，压延线废气处理设施 5 套，涂贴废气处理设施 3 套。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与该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如下表：

**表 2-6 已建项目重大变动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涉及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涉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未涉及

	<p>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b>环境保护 措施</b>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项目压延线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贴合线从 8 条减少为 3 条，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减少 2 套，不新增污染物排放。</p> <p>2、投料粉尘排气筒从 25 米降低为 15 米，但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其他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p>
<p>根据上表，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p>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 废水

##### (1) 环评要求

表 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食堂含油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	厂内实施雨污分流

##### (2) 落实情况

###### ①污染源

企业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 ②污水排放情况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统一经厂区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③废水产排情况

表 3-2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喷淋废水	pH、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食堂含油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期间对公司纳管口废水进行了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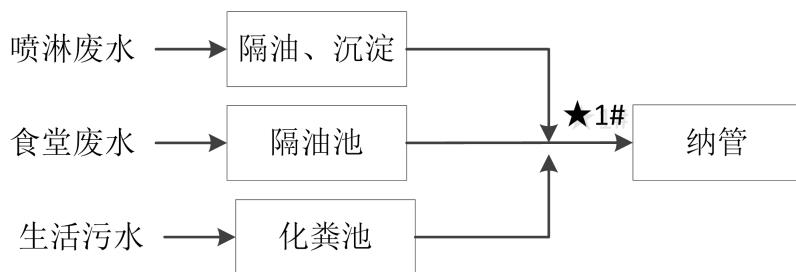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 (3) 小结

表 3-3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喷淋废水	pH、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食堂含油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含油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废气

## (1) 环评要求

表 3-4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5 套 1 拖 1）净化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DA005）	5 条 PVC 压延线
PVC 压延废气	其他 VOCs、HCl、氯乙烯	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共 3 套，2 套 1 拖 2，1 套 1 拖 1）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DA008）	5 条 PVC 压延线
TPU 压延废气	其他 VOCs	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1 套）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9）	1 条 TPU 压延线
PVC 涂贴废气	其他 VOCs、HCl、氯乙烯	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3 套 1 拖 2）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0~DA012）	6 条 PVC 涂贴线
PVC 膜贴废气	其他 VOCs、HCl、氯乙烯	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1 套）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3）	1 条 PVC 膜贴线
TPU 涂贴废气	其他 VOCs	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1 套）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4）	1 条 TPU 涂贴线
燃料废气	烟气黑度、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出口 NO <sub>x</sub> 不高于 30mg/m <sup>3</sup> ，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5）	/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

## (2) 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投料粉尘（颗粒物）、PVC 压延废气（其他 VOCs、HCl、氯乙烯）、TPU 压延废气（其他 VOCs）、PVC 涂贴废气（其他 VOCs、HCl、氯乙烯）、TPU 涂贴废气（其他 VOCs）、燃料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食堂油烟。

投料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5 套）净化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DA005），PVC 压延废气及 TPU 压延废气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5 套）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DA010），PVC 涂贴废气收集后

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2套）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1-DA012），TPU涂贴废气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1套）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3），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出口NOx不高于30mg/m<sup>3</sup>，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4），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各项环保设施均由无锡市水秀环保节能设备厂设计及安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污染防治技术，项目各类废气采用的处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为监测点位）

## (3) 小结

表 3-5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投料粉尘	颗粒物	5条 PVC 压延线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5套1拖1）净化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DA005）	5条 PVC 压延线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5套1拖1）净化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DA005）
PVC 压延废气	其他 VOCs、HCl、氯乙烯	5条 PVC 压延线	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共3套，2套1拖2，1套1拖1）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DA008）	5条 PVC 压延线（15#、16#、17#、19#、20#）	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共4套，1套1拖2，3套1拖1）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DA009），其中19#、20#共用一套治理措施
TPU 压延废气	其他 VOCs	1条 TPU 压延线	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1套）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9）	1条 TPU 压延线（21#）	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1套）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0）
PVC 涂贴废气	其他 VOCs、HCl、氯乙烯	6条 PVC 涂贴线	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3套1拖2）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0~DA012）	2条 PVC 涂贴线（16#、18#）	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2套1拖1）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1~DA012）
PVC 膜贴废气	其他 VOCs、HCl、氯乙烯	1条 PVC 膜贴线	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1套）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3）	无膜贴工艺	/
TPU 涂贴废气	其他 VOCs	1条 TPU 涂贴线	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1套）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4）	1条 TPU 涂贴线（20#）	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1套）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3）
燃料废气	烟气黑度、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出口 NO <sub>x</sub> 不高于 30mg/m <sup>3</sup> ，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5）		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出口 NO <sub>x</sub> 不高于 30mg/m <sup>3</sup> ，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4）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环评中要求 PVC 压延废气（5条线）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共3套，2套1拖2，1套1拖1）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 PVC 压延废气

(5 条线) 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 (共 4 套, 1 套 1 拖 2, 3 套 1 拖 1) 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增加了一套高压静电加碱喷淋装置, 优于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评中要求 PVC 涂贴废气 (6 条线) 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 (3 套 1 拖 2) 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 PVC 涂贴废气 (2 条线) 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 (2 套 1 拖 1) 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评中要求 PVC 膜贴废气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 (1 套) 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无 PVC 膜贴工艺。

### 3. 噪声

#### (1) 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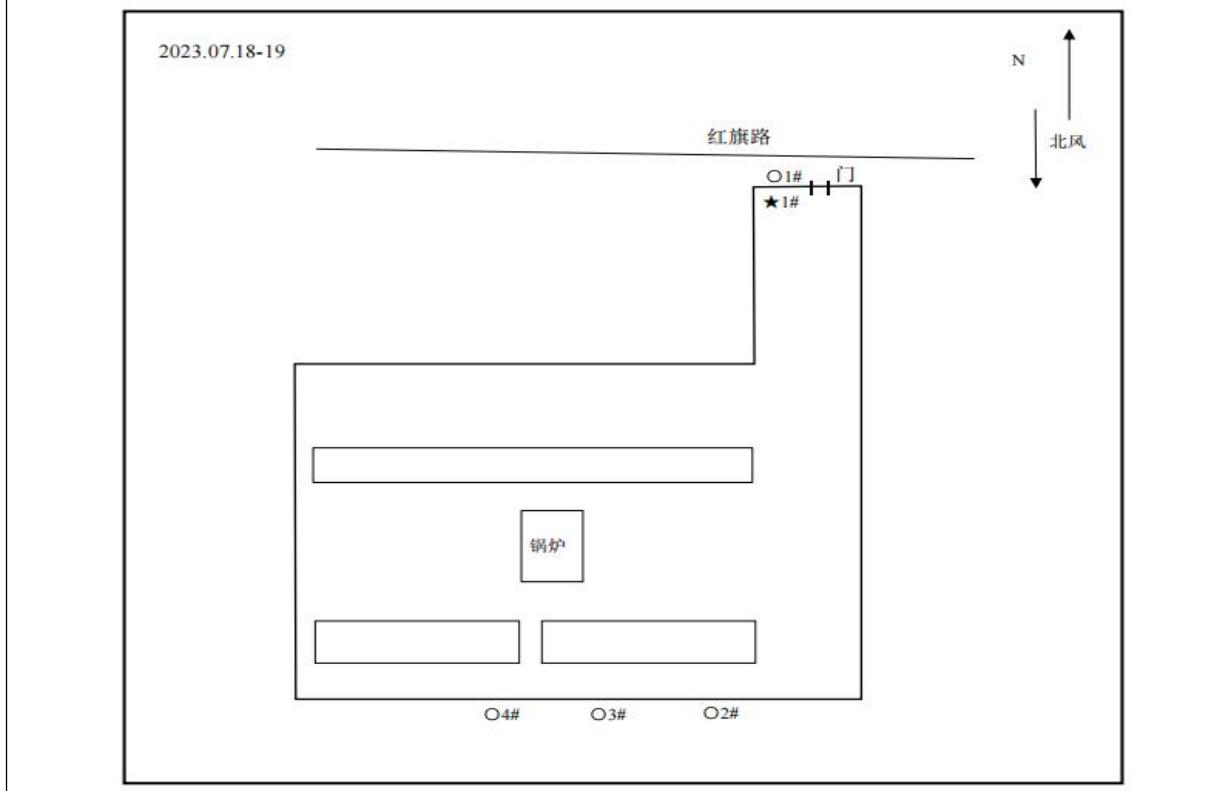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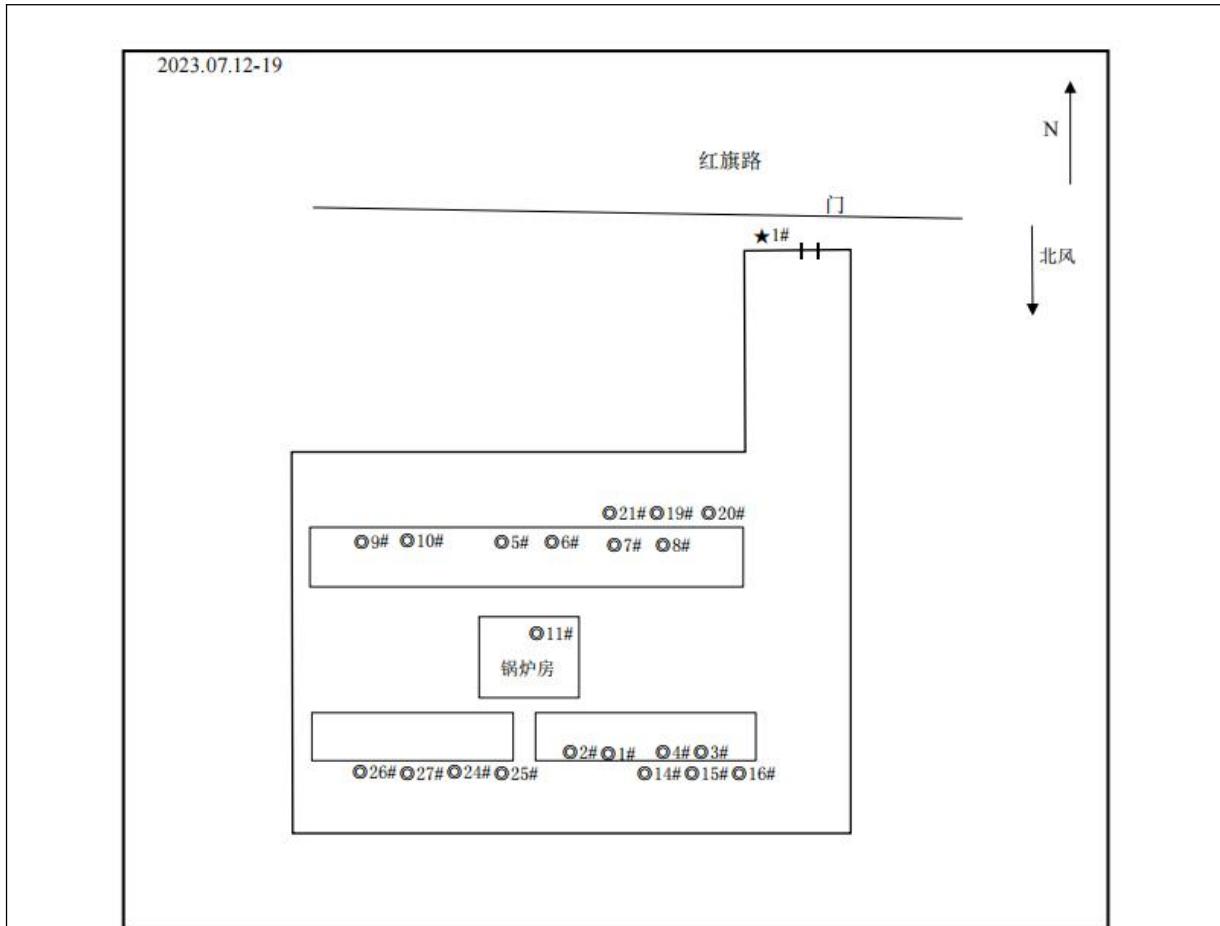
表 3-6 环评报告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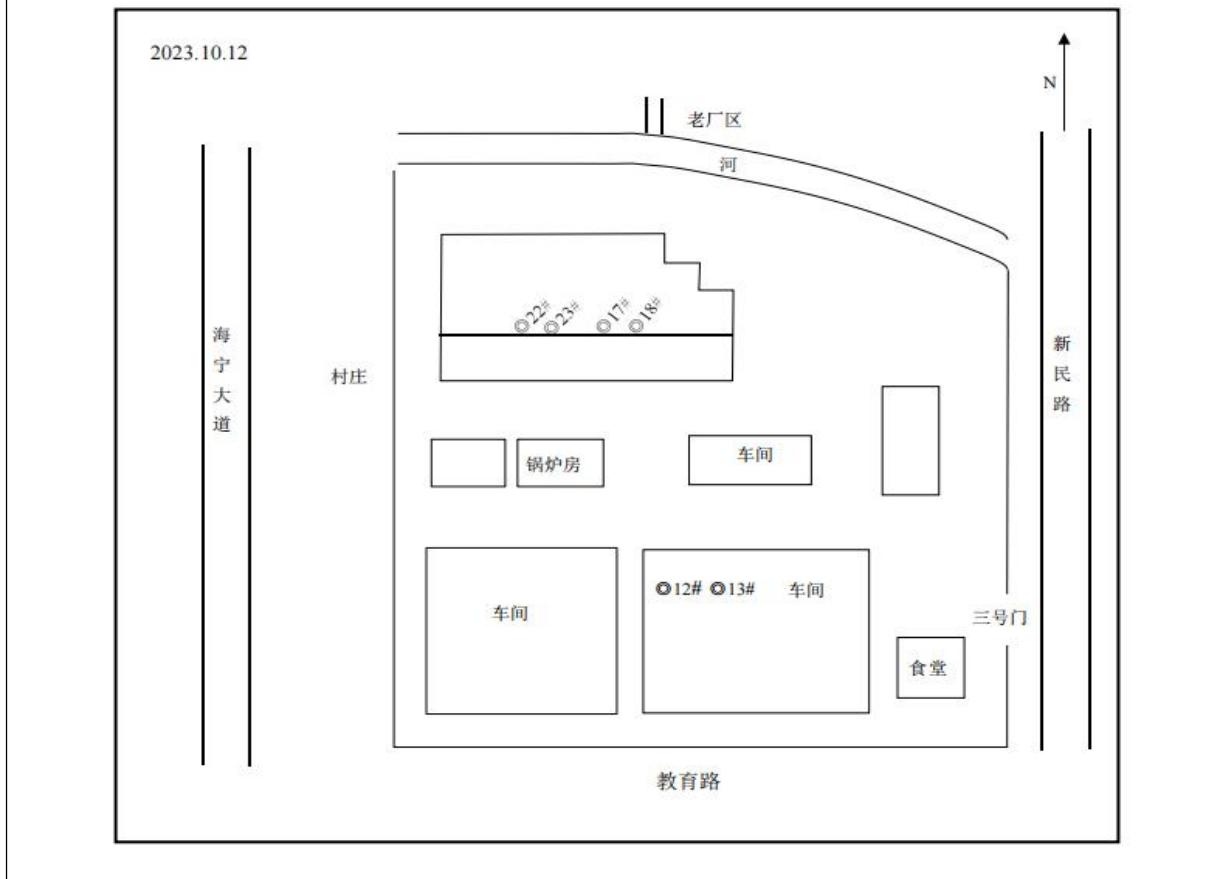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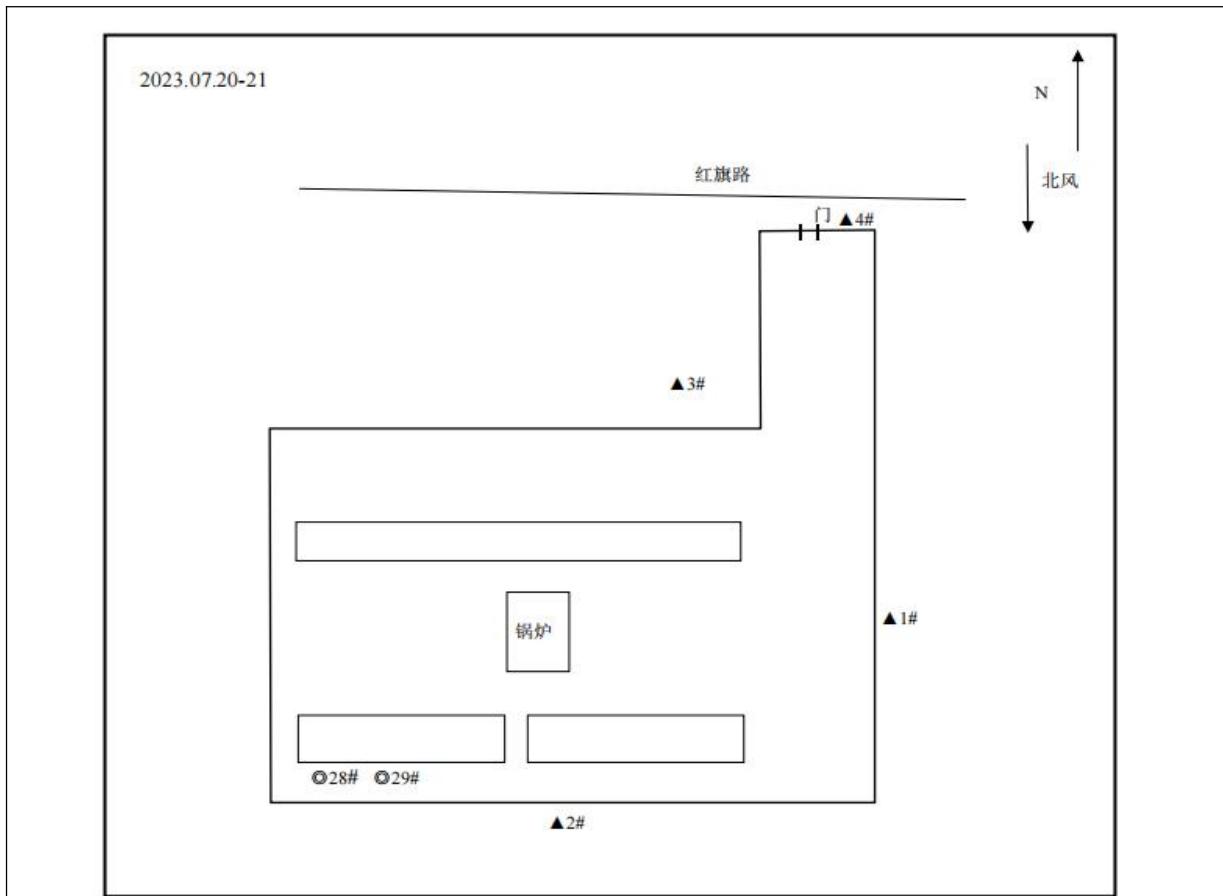
序号	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
2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区中间。
3	平时注意维护设备, 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 (2) 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公用设施的运行噪声。

项目所用设备为低噪声设备, 并已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 布局合理, 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 并定期进行设备的检修, 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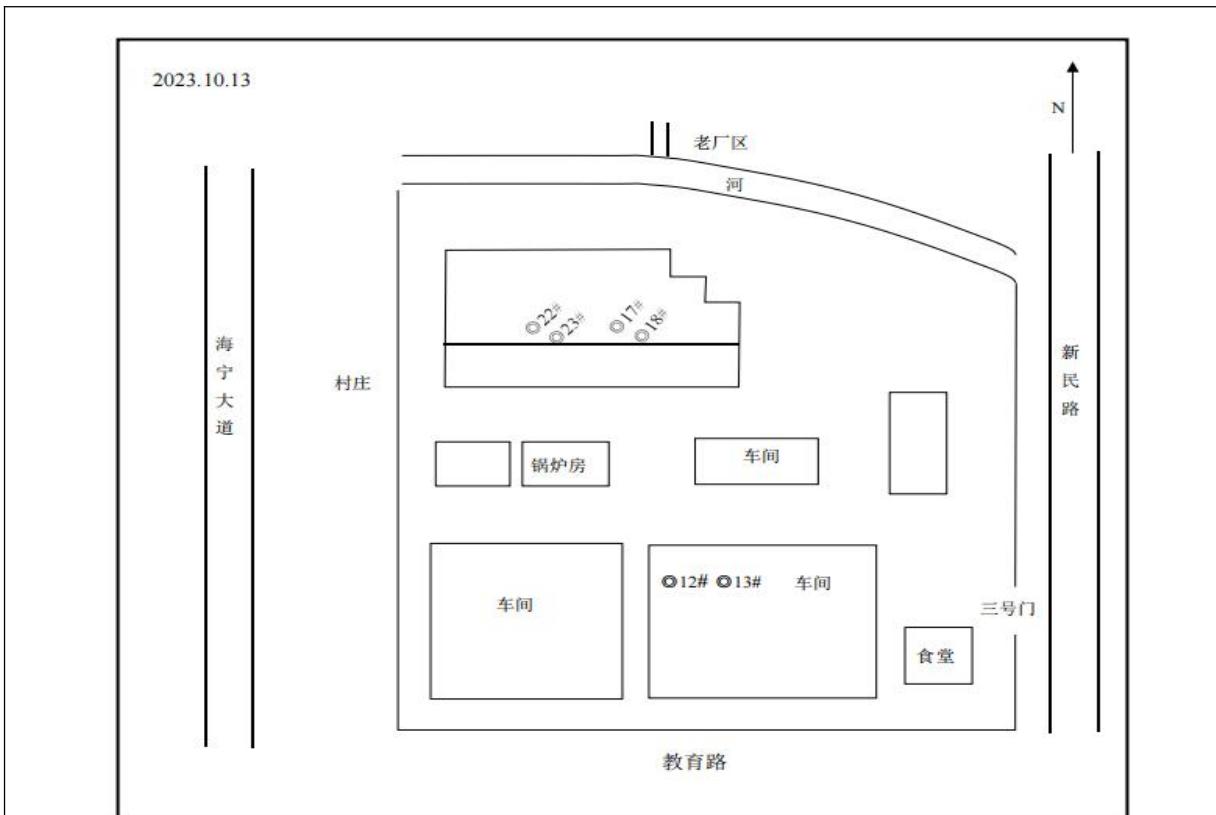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废水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4. 固废

##### (1) 环评要求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出售给物资公司，沉渣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回收，收集的废油、废导热油、废抹布、危化品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2) 落实情况

###### ① 污染源调查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沉渣、收集的废油、废导热油、废抹布、危化品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固废种类及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3-7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沉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絮凝物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裁割	固态	地板布等	是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SS	是	

4	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	是	
5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液态	废矿物油	是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固态	纸板等	是	
7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固态	纤维、石油类	是	
8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地板布等	是	
9	危化品包装物	危化品使用	固态	包装袋、氢氧化钠	是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屑等	是	

表 3-8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沉渣	废水处理	絮凝物	否	/
2	废边角料	裁割	地板布等	否	/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SS	否	/
4	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废矿物油	是	900-249-08
5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废矿物油	是	900-249-08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纸板等	否	/
7	废抹布	设备擦拭	纤维、矿物油	是	900-041-49
8	不合格品	检验	地板布等	否	/
9	危化品包装物	危化品使用	包装袋、氢氧化钠	是	900-041-49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纸屑等	否	/

## ②固废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产生情况、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2023.4~2023.6 产生量 t	达产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沉渣	废水处理	0.08	0.4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回收
2	废边角料	裁割	536	2680	出售给物资公司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2	10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3.6	18	
5	不合格品	检验	27	135	
6	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5.4	27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

7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	10	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抹布	设备擦拭	0.6	3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危化品包装物	危化品使用	0.02	0.1	委托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	45	环卫清运

注：导热油一次添加量 3 吨。

#### ③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根据调查，验收项目危废仓库依托新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其中，现有危废仓库位于现有新厂区东北侧，危废仓库面积约 155m<sup>2</sup>，主要用于贮存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废，危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地面已进行硬化及防腐防渗漏处理，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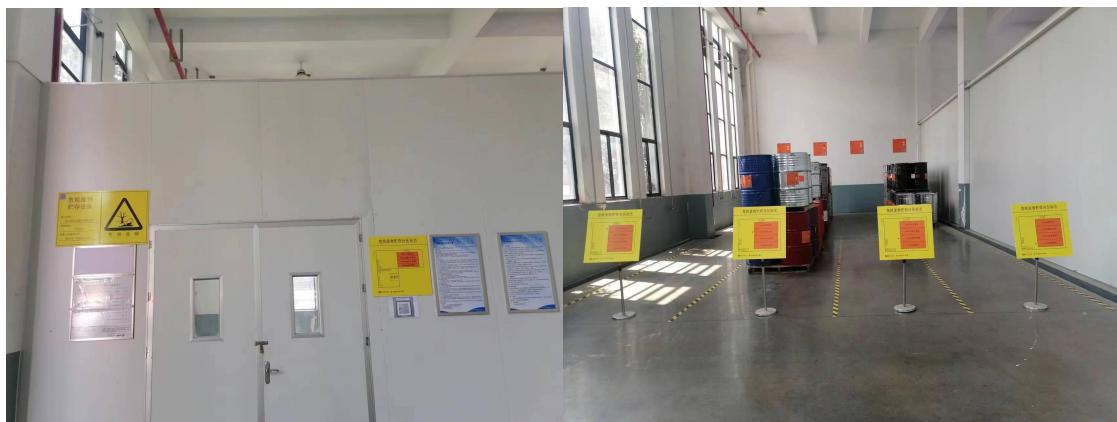


图 3-5 危废仓库照片

#### ④固废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已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台账，将入场的固废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台账记录不少于 5 年。危险废物按照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转移，并定期登录固废网上管理平台，录入固废产生及转运信息。危废种类分区分类设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做好相应类别危废标识，由专人进行管理和记录危废台账。

#### (3) 小结

综上所述，企业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0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达产产生量 t/a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1	沉渣	废水处理	0.5	0.4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回收  出售给物资公司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回收  出售给物资公司
2	废边角料	裁割	2700	2680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12.8	10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20	18		
5	不合格品	检验	140	135		
6	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30	27		
7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10	10		
8	废抹布	设备擦拭	3	3		
9	危化品包装物	危化品使用	0.1	0.1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	4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运营后各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符合验收条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 DOTP、天然气、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原辅料仓库、生产区域、锅炉房、危废仓库。

①导热油炉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厂区不设燃气贮存设施，但仍存在泄漏的风险，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一旦因泄漏而导致火灾或爆炸事故，将对周边居民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企业应于锅炉房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实时监控天然气的使用情况。

②项目液态原料 DOTP 采用罐装，依托现有罐区，罐区已设置围堰，可有效避免 DOTP 泄漏后漫流至周边河道，此外，DOTP 属于不易挥发物质，泄漏后及时予以收集拦截，可确保事故造成的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③危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地面已进行硬化及防腐防渗漏处理，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槽。

此外，公司已委托编制完成《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已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综上，企业已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控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2) 规范排污口、监测设施

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总排口均已进行规范化建设，项目不需要配备在线监控。

(3) 日常环保管理

公司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并按要求进行记录。

## 6.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7408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0%。

表 3-11 项目环保投资

污染源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	废气收集管路，高压静电设施、碱喷淋设施、布袋除尘设施、低氮燃烧器	330	废气收集管路，高压静电设施、碱喷淋设施、布袋除尘设施、低氮燃烧器	250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喷淋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30	化粪池、污水管道、喷淋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30
	噪声	减振垫、消音器等	20	减振垫、消音器等	20
	固废	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	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
合计		/	380	/	300

## 7.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中的“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属于重点管理。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000739234905D001R，并按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记录各设施的运行情况，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等；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因此，就环境保护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在海宁经编产业园区马桥街道海宁大道东、宋顾大桥港南的实施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决定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马桥街道海宁大道东、宋顺大桥港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投资 75380 万，新征用地 53336m<sup>2</sup>，新建生产厂房，引进压延、贴合、涂贴等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施，实施后形成年新增 17000 万平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喷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

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投料粉尘经收集和处理后高空排放；压延、贴合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PVC 压延、贴合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TPU 压延、贴合工艺废气中的其他 VOCs 有组织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恶臭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燃天然气锅炉烟气经 10m 以上烟囱排放，废气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做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CODcr 排环境总量≤0.55 吨/年，NH<sub>3</sub>-N 排环境总量≤0.055 吨/年，VOCs 排放总量≤48.093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3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类的测定 HJ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2mg/m <sup>3</sup>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 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 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 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 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 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参与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 并在有效的检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定范围之内, 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 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值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E-24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透明酸式50mL滴定管	T-07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001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臭气浓度	-	-	-

	氯化氢	滴定管	50mL, 棕色酸式	T-080
	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HP5890	T-034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100、 E-262、E00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E-265
	臭气浓度	-	-	-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氯化氢	滴定管	50mL, 棕色酸式	T-080
	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HP5890	T-034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288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288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E-02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59
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在有效期内。				

### 3.人员资质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①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 ②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③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 ④废水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水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 ⑤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 ⑥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监测项目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石油类、动植物油	2 天, 每天 4 次	共 1 个点位

**2.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监测项目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DA001 投料	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共 2 个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2 投料	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共 2 个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3 投料	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共 2 个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4 投料	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共 2 个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5 投料	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共 2 个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6PVC 压延	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2 天, 每天 3 次	共 2 个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7PVC 压延	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2 天, 每天 3 次	共 3 个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 进 1 出), 其中一个排放口是现有 14#压延线
	DA008PVC 压延	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2 天, 每天 3 次	共 2 个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9PVC 压延	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2 天, 每天 3 次	共 3 个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 进 1 出)
	DA010TPU 压延	非甲烷总烃	2 天, 每天 3 次	共 2 个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11PVC 涂贴	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2 天, 每天 3 次	共 2 个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12PVC 涂贴	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2 天, 每天 3 次	共 2 个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13TPU 涂贴	非甲烷总烃	2 天, 每天 3 次	共 2 个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14 锅炉	烟气黑度、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2 天, 每天 3 次	共 2 个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HCl、氯乙烯	2 天, 每天 3 次 (臭 气浓度每天 4 次)	共 4 个点位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2 天, 每天 3 次	共 1 个点位

### 3. 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柏士村、柏士村农居点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共 6 个点位

##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和日期	设计产量：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			
	2023 年 7 月 12 日-21 日		2023 年 10 月 12-13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	448 万平米	79%	92 万平米	8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要求的生产负荷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 ① 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总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FS230704002-1-1 -1	FS230704002- P1	FS230704002-1-1 -2	FS230704002-1-1 -3	FS230704002-1-1 -4		
p	-	7.2 (25.2°C)	7.2 (25.3°C)	7.3 (26.1°C)	7.3 (26.2°C)	7.2 (26.1°C)	6-9	无
化	4	411	402	396	412	407	50	mg/
悬	4	116	-	112	110	114	40	mg/
氨	0.02	25.7	25.3	26.7	25.0	24.3	35	mg/
石	0.06	6.56	-	6.57	6.62	6.62	20	mg/
动	0.06	8.40	-	8.25	8.13	7.99	10	mg/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FS230704002-1-2 -1	FS230704002- P2	FS230704002-1-2 -2	FS230704002-1-2 -3	FS230704002-1-2 -4	
p	-	6.5 (29.8°C)	6.5 (29.9°C)	6.6 (31.8°C)	6.5 (32.4°C)	6.6 (31.6°C)	6-9 无
化	4	395	386	409	404	391	50 mg/
悬	4	115	-	110	113	115	40 mg/
氨	0.02	26.9	26.6	24.6	23.5	24.8	35 mg/
石	0.06	6.60	-	6.60	6.58	6.59	20 mg/
动	0.06	8.17	-	8.28	8.10	8.33	10 mg/

根据上表可知，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其余所测指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要求，符合环评要求。

## ②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用水情况，折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251t/a，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入环境，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为：COD<sub>cr</sub>0.163t/a、NH<sub>3</sub>-N0.016t/a（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现阶段 COD<sub>cr</sub>、NH<sub>3</sub>-N 总量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 统计）。

## 2.废气

因公司废气产生点位较多，因此本次验收分批次于 2023 年 07 月 12-21 日、10 月 12-1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1) 有组织投料废气****表 7-4 1#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 2023年07月12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1布袋排放口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2	39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59	0.076	0.064

**表 7-5 1#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 2023年07月13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1布袋排放口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3	35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68	0.069	0.068

**表 7-6 1#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 2023年07月12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1布袋排放口出口◎2#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4	1.5	1.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03	0.003	3.5

**表 7-7 1#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 2023年07月13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1布袋排放口出口◎2#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2.2	1.8	1.4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4	0.004	0.003	3.5

表 7-8 2#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6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2布袋排放口进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2	36	3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81	0.195	0.192

表 7-9 2#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7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2布袋排放口进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8	37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78	0.169	0.158

表 7-10 2#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6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2布袋排放口出口◎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3	1.2	1.4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7	0.006	0.007	3.5

表 7-11 2#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7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2布袋排放口出口◎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4	1.5	1.5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7	0.007	0.007	3.5

表 7-12 3#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3布袋排放口进口◎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1	35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51	0.163	0.153

表 7-13 3#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3布袋排放口进口◎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9	38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34	0.173	0.133

表 7-14 3#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3布袋排放口出口◎6#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4	1.5	1.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8	0.008	0.007	3.5

表 7-15 3#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3布袋排放口出口◎6#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3	1.5	1.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7	0.008	0.007	3.5

表 7-16 4#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8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4布袋排放口进口◎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3	36	3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75	0.200	0.184

表 7-17 4#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4布袋排放口进口◎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5	38	3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77	0.222	0.196

表 7-18 4#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8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4布袋排放口出口◎8#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7	1.9	1.8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8	0.009	0.008	3.5

表 7-19 4#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4布袋排放口出口◎8#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8	1.7	1.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9	0.009	0.008	3.5

表 7-20 5#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4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5布袋排放口进口◎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7	26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54	0.056	0.063

表 7-21 5#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5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5布袋排放口进口◎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1	26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61	0.060	0.061

表 7-22 5#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4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5布袋排放口出口◎10#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8	1.7	1.9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4	0.004	0.005	3.5

表 7-23 5#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5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5布袋排放口出口◎10#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7	1.7	1.5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4	0.004	0.004	3.5

根据上表可知，投料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 (2) 锅炉废气

表 7-24 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14 锅炉废气排放口◎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2.6			2.7			2.6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5			2.6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8			0.019			0.01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16	20	21	14	14	14	12	15	14
均值	mg/m <sup>3</sup>	-	19			14			1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8			19			2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132			0.098			0.09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6	8	9	9	10	8	9	9	9
均值	mg/m <sup>3</sup>	-	8			9			9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			9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56			0.063			0.063		
烟气黑度	级	-	<1			<1			<1		

表 7-25 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14 锅炉废气排放口◎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2.6			2.7			2.6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5			2.6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8			0.019			0.01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16	20	21	14	14	14	12	15	14
均值	mg/m <sup>3</sup>	-	19			14			1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8			19			2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132			0.098			0.09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6	8	9	9	10	8	9	9	9
均值	mg/m <sup>3</sup>	-	8			9			9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	9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56	0.063	0.063
烟气黑度	级	-	<1	<1	<1

根据上表可知，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烟气黑度、SO<sub>2</sub>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排放限值。NOx 满足不高于 30mg/m<sup>3</sup>的排放要求。

### (3) 压延废气

表 7-26 15#压延废气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6PVC 压延进口◎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0.5	11.7	10.8	11.4	12.4	12.2	11.1	12.0	11.2
	均值		11.0			12.0			1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48			0.255			0.253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1.80×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1.77×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9.7			12.0			10.4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219			0.256			0.2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851			977			851		

表 7-27 15#压延废气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6PVC 压延进口◎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9.65	11.3	10.3	10.6	10.9	11.5	11.2	10.0	9.77
	均值		10.4			11.0			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41			0.248			0.228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1.86×10 <sup>-3</sup>	<1.80×10 <sup>-3</sup>	<1.77×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8.5	9.7	8.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197	0.217	0.17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851	851

表 7-28 15#压延废气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6PVC 压延出口◎1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4.24	3.74	4.04	4.18	3.77	3.58	4.06	4.16	3.31	120
	均值		4.01			3.84			3.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94			0.089			0.092		35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3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1.87×10 <sup>-3</sup>			<1.86×10 <sup>-3</sup>			<1.91×10 <sup>-3</sup>		2.8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			<2			<2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47			<0.047			<0.048		0.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31			151			151		6000	

表 7-29 15#压延废气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6PVC 压延出口◎1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3.87	4.32	4.16	3.94	3.80	4.21	3.70	3.43	3.58	120
	均值		4.12			3.99			3.5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01			0.099			0.083		35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3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1.95×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1.86×10 <sup>-3</sup>		2.8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			<2			<2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49	<0.049	<0.046	0.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	112	112	6000

表 7-30 14#压延废气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7PVC 压延进口◎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6.0	15.5	17.6	16.7	17.1	16.2	15.8	17.2	16.4
	均值		16.4			16.7			1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501			0.514			0.499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45×10 <sup>-3</sup>			<2.47×10 <sup>-3</sup>			<2.42×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17.6			21.3			19.3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539			0.657			0.58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851			851			977		
注：14#PVC 压延线不属于本次验收项目，但出口与本次验收项目的 16#PVC 压延线经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表 7-31 14#压延废气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7PVC 压延进口◎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6.9	18.5	17.5	18.9	18.2	17.7	18.0	16.6	16.8
	均值		17.6			18.3			1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586			0.602			0.573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66×10 <sup>-3</sup>			<2.64×10 <sup>-3</sup>			<2.67×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1.3	24.4	20.4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709	0.803	0.68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851	977	977
注: 14#PVC 压延线不属于本次验收项目, 但出口与本次验收项目的 16#PVC 压延线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表 7-32 16#压延废气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 2023 年 07 月 16 日									
检测结果:									
DA007PVC 压延进口◎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21.7	22.6	20.1	21.5	23.0	22.7	20.8
	均值		21.4			22.4			2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569			0.594			0.668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12×10 <sup>-3</sup>			<2.12×10 <sup>-3</sup>			<2.51×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10.0			11.4			13.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266			0.302			0.4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1122			851

表 7-33 16#压延废气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 2023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结果:									
DA007PVC 压延进口◎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22.5	25.0	23.5	24.8	22.3	24.2	23.8
	均值		23.7			23.8			23.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788			0.761			0.961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66×10 <sup>-3</sup>	<2.56×10 <sup>-3</sup>	<3.30×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10.3	8.3	11.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343	0.265	0.47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122	851	977

表 7-34 14#、16#压延废气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7 PVC 压延出口◎16#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6.26	5.92	6.21	5.77	5.48	5.31	5.19	5.42	5.69	120
	均值		6.13			5.52			5.4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407			0.369			0.371			35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3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5.32×10 <sup>-3</sup>			<5.35×10 <sup>-3</sup>			<5.47×10 <sup>-3</sup>			2.8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0			2.8			2.8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131			0.186			0.193			0.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1			112			131			6000
注：14#PVC 压延线不属于本次验收项目，但出口与本次验收项目的 16#PVC 压延线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表 7-35 14#、16#压延废气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7 PVC 压延出口◎16#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7.35	6.56	6.12	5.90	5.58	5.43	6.20	5.77	5.99	120
	均值		6.67			5.64			5.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470			0.393			0.421			35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3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5.63×10 <sup>-3</sup>			<5.58×10 <sup>-3</sup>			<5.63×10 <sup>-3</sup>			2.8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4			2.6			2.4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166	0.178	0.168	0.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73	173	229	6000
注: 14#PVC 压延线不属于本次验收项目, 但出口与本次验收项目的 16#PVC 压延线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表 7-36 17#压延废气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检测结果:											
DA008 PVC 压延进口◎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4.6	14.8	12.8	13.1	13.6	14.2	14.6	15.2	14.4
	均值		14.1			13.6			1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340			0.328			0.354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1.93×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6.7			8.0			7.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162			0.193			0.17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851			851			977		

表 7-37 17#压延废气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检测结果:											
DA008 PVC 压延进口◎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2.4	13.7	14.9	14.5	13.6	13.9	13.0	14.4	14.2
	均值		13.7			14.0			13.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336			0.336			0.334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1.97×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1.93×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6.8			7.3			6.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168			0.176			0.1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851	851	977
------	-----	---	-----	-----	-----

表 7-38 17#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8 PVC 压延出口◎18#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五 次	第六 次	第七 次	第八 次	第九 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4.50	4.18	3.95	4.52	4.62	4.22	4.03	3.44	3.57
	均值		4.21			4.46			3.6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09			0.112			0.091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07×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			<2			<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52			<0.050			<0.0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			97			112		

表 7-39 17#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8 PVC 压延出口◎18#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五 次	第六 次	第七 次	第八 次	第九 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4.39	4.15	3.88	4.66	4.80	4.89	4.45	4.11	4.27
	均值		4.14			4.79			4.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06			0.121			0.106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05×10 <sup>-3</sup>			<2.02×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			<2			<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51			<0.050			<0.0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31			151			131		

表 7-40 19#压延废气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 2023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9 PVC 压延进口 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6.7	15.8	16.2	14.8	15.6	15.1	17.9	17.2	17.7
	均值		16.2			15.2			17.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577			0.550			0.579		
氯乙烯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 速率	kg/h	-	<2.84×10 <sup>-3</sup>			<2.90×10 <sup>-3</sup>			<2.64×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2	11.1			10.8			14.7		
氯化氢排放 速率	kg/h	-	0.395			0.391			0.48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977			851		

表 7-41 19#压延废气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9 PVC 压延进口 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4.5	16.3	15.6	16.2	14.1	16.4	15.2	15.8	14.6
	均值		15.4			15.6			15.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544			0.553			0.533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 速率	kg/h	-	<2.82×10 <sup>-3</sup>			<2.84×10 <sup>-3</sup>			<2.81×10 <sup>-3</sup>		
	mg/m <sup>3</sup>	2	11.7			14.1			11.5		
氯化氢排放 速率	kg/h	-	0.412			0.499			0.405		
	无量纲	-	977			1122			1122		

表 7-42 20#压延废气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9 PVC 压延进口 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8.0	16.6	16.7	17.5	17.1	16.4	17.4	16.9	17.0
均值			17.1		17.0		17.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569		0.565		0.594				
氯乙烯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 速率	kg/h	-	<2.66×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2.78×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2	6.1		7.3		6.5				
氯化氢排放 速率	kg/h	-	0.202		0.242		0.2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1122		977				

表 7-43 20#压延废气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9 PVC 压延进口 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6.6	16.9	17.6	18.5	16.9	17.1	17.4	17.3	18.3
均值			17.0		17.5		17.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609		0.607		0.624				
氯乙烯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 速率	kg/h	-	<2.86×10 <sup>-3</sup>		<2.78×10 <sup>-3</sup>		<2.82×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2	9.3		7.9		8.4				
氯化氢排放 速率	kg/h	-	0.334		0.273		0.29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851		977		977				

表 7-44 19#、20#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9 PVC 压延出口◎2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7.21	6.47	6.93	6.75	6.41	5.92	6.14	6.30	6.63	120
	均值		6.87		6.36		6.3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451		0.421		0.418				35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3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5.25×10 <sup>-3</sup>		<5.30×10 <sup>-3</sup>		<5.26×10 <sup>-3</sup>				2.8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		<2		<2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131		<0.132		<0.132				0.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31		151		151				6000	

表 7-45 19#、20#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9 PVC 压延出口◎2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6.58	6.85	6.02	6.24	5.42	5.60	6.53	6.06	6.38	120
	均值		6.48		5.76		6.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428		0.388		0.427				35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3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5.28×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2.8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		<2		<2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132		<0.135		<0.135				0.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1		151		199				6000	

表 7-46 21#压延废气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10 TPU 压延进口◎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0.7	11.3	11.9	11.7	11.1	10.8	10.3	9.55	10.9	
			均值		11.3		11.2		1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276			0.278			0.25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851			977			

表 7-47 21#压延废气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10 TPU 压延进口◎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3.4	12.7	12.5	10.8	11.8	12.3	11.2	12.0	13.3	
			均值		12.9		11.6		1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292			0.270			0.27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851			977			

表 7-48 21#压延废气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10 TPU 压延出口◎2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0.07	4.16	3.78	3.92	4.25	4.88	4.69	3.95	3.53	3.67	60	
			均值		3.95		4.61		3.72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	0.094			0.106			0.083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	151			122			151		6000		

表 7-49 21#压延废气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10 TPU 压延出口◎2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4.19	3.92	3.75	3.64	3.46	4.06	4.63	4.48	4.24	60
	均值		3.95			3.72			4.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95			0.089			0.11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1			131			151			6000

根据上表可知，PVC 压延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TPU 压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涂贴废气

表 7-50 16#涂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11 PVC 涂贴线进口◎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23.9	25.6	24.6	25.3	25.0	24.7	27.4	27.0	25.2	
	均值		24.7			25.0			2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40			1.39			1.50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4.53×10 <sup>-3</sup>			<4.44×10 <sup>-3</sup>			<4.53×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6.9			8.2			8.7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388			0.456			0.4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1122			977			

表 7-51 16#涂贴废气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11 PVC 涂贴线进口◎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26.0	25.2	24.3	24.0	23.2	25.0	25.8	25.3	24.2
	均值		25.1			24.0			25.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44			1.36			1.43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4.59×10 <sup>-3</sup>			<4.54×10 <sup>-3</sup>			<4.57×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7.9			9.3			9.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452			0.529			0.56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977			851		

表 7-52 16#涂贴废气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11 PVC 涂贴线出口◎25#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9.73	8.37	8.47	8.93	9.27	10.3	9.48	8.98	9.96
	均值		8.86			9.51			9.47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442			0.479			0.482		35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3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4.00×10 <sup>-3</sup>			<4.03×10 <sup>-3</sup>			<4.07×10 <sup>-3</sup>		2.8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			<2			<2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100			<0.101			<0.102		0.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31			173			173		6000

表 7-53 16#涂贴废气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11 PVC 涂贴线出口◎25#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0.1	9.32	8.37	8.70	8.20	9.92	8.96	9.61	9.84	120
	均值		9.28			8.94			9.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449			0.432			0.470			35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3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3.88×10 <sup>-3</sup>			<3.86×10 <sup>-3</sup>			<3.97×10 <sup>-3</sup>			2.8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			<2			<2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97			<0.097			<0.099			0.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99			173			151			6000

表 7-54 18#涂贴废气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12 PVC 涂贴线进口◎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34.4	32.3	35.0	33.5	35.2	34.7	31.4	33.7	32.9
	均值		33.9			34.5			32.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42			1.49			1.39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3.36×10 <sup>-3</sup>			<3.45×10 <sup>-3</sup>			<3.39×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15.0			13.8			14.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631			0.596			0.6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1122			851		

表 7-55 18#涂贴废气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12 PVC 涂贴线进口◎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35.5	34.3	36.3	36.7	33.5	35.3	35.7	33.9	35.1
	均值		35.4			35.2			34.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51			1.49			1.47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3.42×10 <sup>-3</sup>			<3.39×10 <sup>-3</sup>			<3.38×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12.8			16.1			14.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544			0.678			0.6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851			977			977		

表 7-56 18#涂贴废气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12 PVC 涂贴线出口◎27#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1.9	11.3	11.0	10.2	10.7	10.0	11.6	11.4	11.9	120
	均值		11.4			10.3			1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333			0.292			0.339			35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3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34×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2.33×10 <sup>-3</sup>			2.8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			<2			<2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59			<0.057			<0.058			0.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99			151			173			6000

表 7-57 18#涂贴废气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5 日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12 PVC 涂贴线出口◎27#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2.8	12.3	11.3	12.1	10.7	11.0	11.4	11.8	11.1	120
	均值		12.1			11.3			1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317			0.293			0.305			35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3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09×10 <sup>-3</sup>			<2.08×10 <sup>-3</sup>			<2.13×10 <sup>-3</sup>			2.8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			<2			<2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52			<0.052			<0.053			0.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73			151			173			6000

表 7-58 20#涂贴废气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13 TPU 涂贴进口◎28#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5.6	14.8	13.9	15.4	16.6	14.9	15.7	16.1	14.5	
	均值		14.7			15.6			1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644			0.681			0.68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122			977			977			

表 7-59 20#涂贴废气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13 TPU 涂贴进口◎28#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4.6	16.9	15.5	15.7	15.3	16.4	14.8	15.1	16.0	
	均值		15.7			15.8			1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691			0.701			0.67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977			851			

表 7-60 20#涂贴废气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13 TPU 涂贴出口◎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5.21	4.94	4.40	4.71	4.60	4.46	3.92	4.31	4.76
	均值		4.85			4.59			4.3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40			0.234			0.2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1			173			151		

表 7-61 20#涂贴废气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13 TPU 涂贴出口◎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4.93	5.72	5.34	5.54	5.13	5.92	5.44	6.07	5.28
	均值		5.33			5.53			5.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64			0.275			0.28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73			151			173		

根据上表可知，PVC 涂贴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TPU 涂贴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无组织废气

表 7-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氯化氢 (mg/m <sup>3</sup> )	氯乙烯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01	207	<10	ND	ND			

1#	第二次	1.08	197	<10	ND	ND
	第三次	0.99	194	<10	ND	ND
	第四次	-	-	<10	-	-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1.34	339	<10	ND	ND
	第二次	1.40	322	<10	ND	ND
	第三次	1.39	306	<10	ND	ND
	第四次	-	-	<10	-	-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1.50	447	<10	ND	ND
	第二次	1.59	437	<10	ND	ND
	第三次	1.63	425	<10	ND	ND
	第四次	-	-	<10	-	-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1.71	491	<10	ND	ND
	第二次	1.79	504	<10	ND	ND
	第三次	1.65	516	<10	ND	ND
	第四次	-	-	<10	-	-
厂界内厂房外 ○5#	第一次	1.88	-	-	-	-
	第二次	1.97	-	-	-	-
	第三次	1.96	-	-	-	-
	第四次	-	-	-	-	-
检出限		0.07	168	-	0.02	0.08
限值		4.0 (厂界内 6.0)	1000	20	0.2	0.6

表 7-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 2023 年 07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 粒物 ( $\mu\text{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氯化氢 (mg/m <sup>3</sup> )	氯乙烯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1.04	216	<10	ND	ND
	第二次	1.00	224	<10	ND	ND
	第三次	0.90	205	<10	ND	ND
	第四次	-	-	<10	-	-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1.34	332	<10	ND	ND
	第二次	1.27	328	<10	ND	ND
	第三次	1.38	307	<10	ND	ND
	第四次	-	-	<10	-	-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1.43	434	<10	ND	ND
	第二次	1.52	453	<10	ND	ND

	第三次	1.49	448	<10	ND	ND
	第四次	-	-	<10	-	-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1.69	496	<10	ND	ND
	第二次	1.61	525	<10	ND	ND
	第三次	1.69	492	<10	ND	ND
	第四次	-	-	<10	-	-
厂界内厂房外 ○5#	第一次	1.90	-	-	-	-
	第二次	1.81	-	-	-	-
	第三次	1.95	-	-	-	-
	第四次	-	-	-	-	-
检出限		0.07	168	-	0.02	0.08
限值	4.0 (厂界内 6.0)		1000	20	0.2	0.6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6)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根据监测数据中的排放速率及运行时间计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推算全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7-6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表

污染物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全年排放 t/a
投料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0.004	1200	0.005
投料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0.007	1200	0.008
投料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0.008	1200	0.010
投料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0.009	1200	0.011
投料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0.004	1200	0.005
压延废气排放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	0.093	4800	0.446
压延废气排放口 DA007	非甲烷总烃	0.405	4800	1.109*
	氯化氢	0.171	4800	0.283*
压延废气排放口 DA008	非甲烷总烃	0.108	4800	0.518
压延废气排放口 DA009	非甲烷总烃	0.422	4800	2.026

压延废气排放口 DA010	非甲烷总烃	0.097	4800	0.466
涂贴废气排放口 DA011	非甲烷总烃	0.459	2400	1.102
涂贴废气排放口 DA012	非甲烷总烃	0.313	2400	0.751
涂贴废气排放口 DA013	非甲烷总烃	0.253	2400	0.607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14	颗粒物	0.019	4800	0.091
	SO <sub>2</sub>	0.061	4800	0.293
	NO <sub>x</sub>	0.109	4800	0.523
合计	颗粒物	/	/	0.130
	非甲烷总烃	/	/	7.025
	氯化氢	/	/	0.283
	SO <sub>2</sub>	/	/	0.293
	NO <sub>x</sub>	/	/	0.523

注：排放口出口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本次验收不纳入计算。\*其中 DA007 要扣除现有项目的排放量。

### 3. 噪声

表 7-65 噪声监测结果（第一周期）

检测日期：2023年07月20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红旗大道11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实测值 dB (A)	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4:35-14:40	1.8	63.1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4:43-14:48	2.0	60.5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4:54-14:59	1.9	59.8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03-15:08	2.1	63.5	
▲5#	厂界西侧柏士村农	厂内设备噪声	15:11-15:16	2.0	55.6	60
▲6#	厂界西北侧柏士村	厂内设备噪声	15:19-15:24	1.9	54.1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06-22:11	1.8	53.8	5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14-22:19	2.0	50.6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24-22:29	2.1	53.0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35-22:40	1.9	54.2	
▲5#	厂界西侧柏士村农	厂内设备噪声	22:45-22:50	2.0	47.6	50
▲6#	厂界西北侧柏士村	厂内设备噪声	22:55-23:00	2.1	46.7	

表 7-66 噪声监测结果（第二周期）

检测日期：2023年07月21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红旗大道11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 值	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09-13:14	2.0	62.0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16-13:21	2.1	58.7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26-13:31	1.9	59.5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34-13:39	1.9	63.9	
▲5#	厂界西侧柏士村农	厂内设备噪声	13:44-13:49	1.8	56.1	
▲6#	厂界西北侧柏士村	厂内设备噪声	13:55-14:00	2.0	54.8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01-22:06	1.9	54.4	5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12-22:17	2.1	54.7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26-22:31	2.0	53.5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36-22:41	1.8	53.9	
▲5#	厂界西侧柏士村农	厂内设备噪声	22:45-22:50	1.9	48.3	50
▲6#	厂界西北侧柏士村	厂内设备噪声	22:55-23:00	2.0	47.5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4. 固废

表 7-6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3.4~2023.6 产生量 t	实际达产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沉渣	废水处理	/	0.5	0.08	0.4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回收
2	废边角料	裁割	/	2700	536	2680	出售给物资公司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12.8	2	10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	20	3.6	18	
5	不合格品	检验	/	140	27	135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
6	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900-249-08	30	5.4	27	
7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900-249-08	10	/	10	

8	废抹布	设备擦拭	900-041-49	3	0.6	3	有限公司处置
9	危化品包装物	危化品使用	900-041-49	0.1	0.02	0.1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75	9	45	环卫清运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8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预测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COD <sub>Cr</sub>	0.654	0.163
NH <sub>3</sub> -N	0.065	0.016
颗粒物	2.175	0.130
非甲烷总烃	9.203	7.025
氯化氢	0.631	0.283
SO <sub>2</sub>	0.416	0.293
NO <sub>x</sub>	0.573	0.523

根据上表,项目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量均满足环评要求,此外,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SO<sub>2</sub>、NO<sub>x</sub>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相应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7-6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汇总表

设施名称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氯化氢
布袋除尘 净化设备	实际净化效率	/	95%	/	/
	环评净化效率	/	90%	/	/
PVC 线高 压静电加 碱喷淋装 置	实际净化效率	70%	/	80%	80%
	环评净化效率	90%	/	环评未提及	80%
TPU 线高 压静电加 碱喷淋装 置	实际净化效率	70%	/	85%	/
	环评净化效率	80%	/	环评未提及	/

因项目实际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废气净化装置对各污染物的净化效率未达到环评中设计净化效率要求。

## 7.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

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000739234905D001R），此外，根据调查，验收项目自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环评及批复主要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选址在马桥街道海宁大道东、宋顺大桥港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投资 75380 万，新征用地 53336m <sup>2</sup> ，新建生产厂房，引进压延、贴合、涂贴等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施，实施后形成年新增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规模为年新增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目前实际总投资 75180 万元，其他内容与批复基本一致。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喷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喷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监测期间，纳管废水中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投料粉尘经收集和处理后高空排放；压延、贴合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PVC 压延、贴合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TPU 压延、贴合工艺废气中的其他 VOCs 有组织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恶臭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燃天然气锅炉烟气经 10m 以上烟囱排放，废气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做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	已落实；企业已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投料粉尘经收集和处理后高空排放；压延、贴合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燃天然气锅炉烟气经 10m 以上烟囱排放，已落实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企业废气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废气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已落实；项目所用设备为低噪声设备，并已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布局合理，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检修维护，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沉渣、收集的废油、废导热油、废抹布、危化品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出售给物资公司，沉渣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回收，收集的废油、废导热油、废抹布、危化品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总量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CODcr 排环境总量 $\leq 0.55$ 吨/年，NH <sub>3</sub> -N 排环境总量 $\leq 0.055$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leq 48.093$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已落实。 根据核算，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风险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	已落实。 已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公司已委托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

	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其他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已按规定落实。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实际建设的项目无批复所列重大变化，并在5年内按环评要求开工建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000739234905D001R），此外，根据调查，验收项目自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二、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JADT20230704002），企业总排放口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 三、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JADT20230704002），监测期间，投料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烟气黑度、SO<sub>2</sub>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排放限值。NOx 满足不高于 30mg/m<sup>3</sup> 的排放要求。PVC 压延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TPU 压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VC 涂贴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TPU 涂贴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根据监测结果，布袋除尘净化设备对颗粒物的净化效率约为 95%，达到了环评中设计净化效率要求，PVC 线高压静电加碱喷淋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约为 70%，

由于项目实际废气产生浓度较低,该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未达到环评中设计净化效率要求。PVC 线高压静电加碱喷淋装置对氯化氢的净化效率约为 80%,达到了环评中设计净化效率要求。TPU 线高压静电加碱喷淋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约为 70%,由于项目实际废气产生浓度较低,该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未达到环评中设计净化效率要求。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JADT20230704002),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四、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JADT2023070400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要求,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五、固体废物

企业已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规范已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沉渣、收集的废油、废导热油、废抹布、危化品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出售给物资公司,沉渣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回收,收集的废油、废导热油、废抹布、危化品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综上,企业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 六、总量建议值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163t/a、NH<sub>3</sub>-N0.016t/a、VOCs7.025t/a、SO<sub>2</sub>0.293t/a、NO<sub>x</sub>0.523t/a,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 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已基本落实,目前主要有:《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

管理制度》、《废气处理作业指导书》、《危险固废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等。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保护制度、危废管理制度以及固废、危废台账制度。企业已按消防要求配置了消防器材，落实了雨污分流等措施。验收项目危废仓库依托新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其中，现有危废仓库位于现有新厂区东北侧，危废仓库已设立危废警示标识，有专人负责管理，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硬化及防腐防渗漏处理，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槽。企业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

###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验收项目正式生产时将按环境监测计划执行。

## 2. 结论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验收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 3. 建议

（1）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将环保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废气管道要有流向标识，废气进出采样口要有标识。

（3）补充各环保设施的操作管理规程和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和检修台账记录。

（4）按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落实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减少环境风险。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1-17-03-133368		建设地点	马桥街道海宁大道东、宋顾大桥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674049° /30.4647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0〕1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水秀环保节能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水秀环保节能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000739234905D001R			
	验收单位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所占比例（%）	0.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40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40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依托现有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总处理能力：40000m <sup>3</sup> /h；高压静电加碱喷淋总处理能力：11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16h				
运营单位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739234905D		验收时间	2023 年 07 月 12-21 日、10 月 12-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期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期工 程产 生量(4)	本期工 程自 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 定排 放总 量 (7)	本期工 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 量(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 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5.02					0.3251	1.3086		5.3451	6.3286		0.3251
	化学需氧量	2.51					0.163	0.654		2.673	3.164		0.163
	氨氮	0.251					0.016	0.065		0.267	0.316		0.016
	废气												
	颗粒物	7.24					0.130	2.175		7.37	9.415		0.130
	SO <sub>2</sub>	2.07					0.293	0.416		2.363	2.486		0.293
	NOx	12.80					0.523	0.573		13.323	13.373		0.523
	VOCs	38.89					7.025	9.203		45.915	48.093		7.025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HCl	3.160				0.283	0.631		3.443	3.791		0.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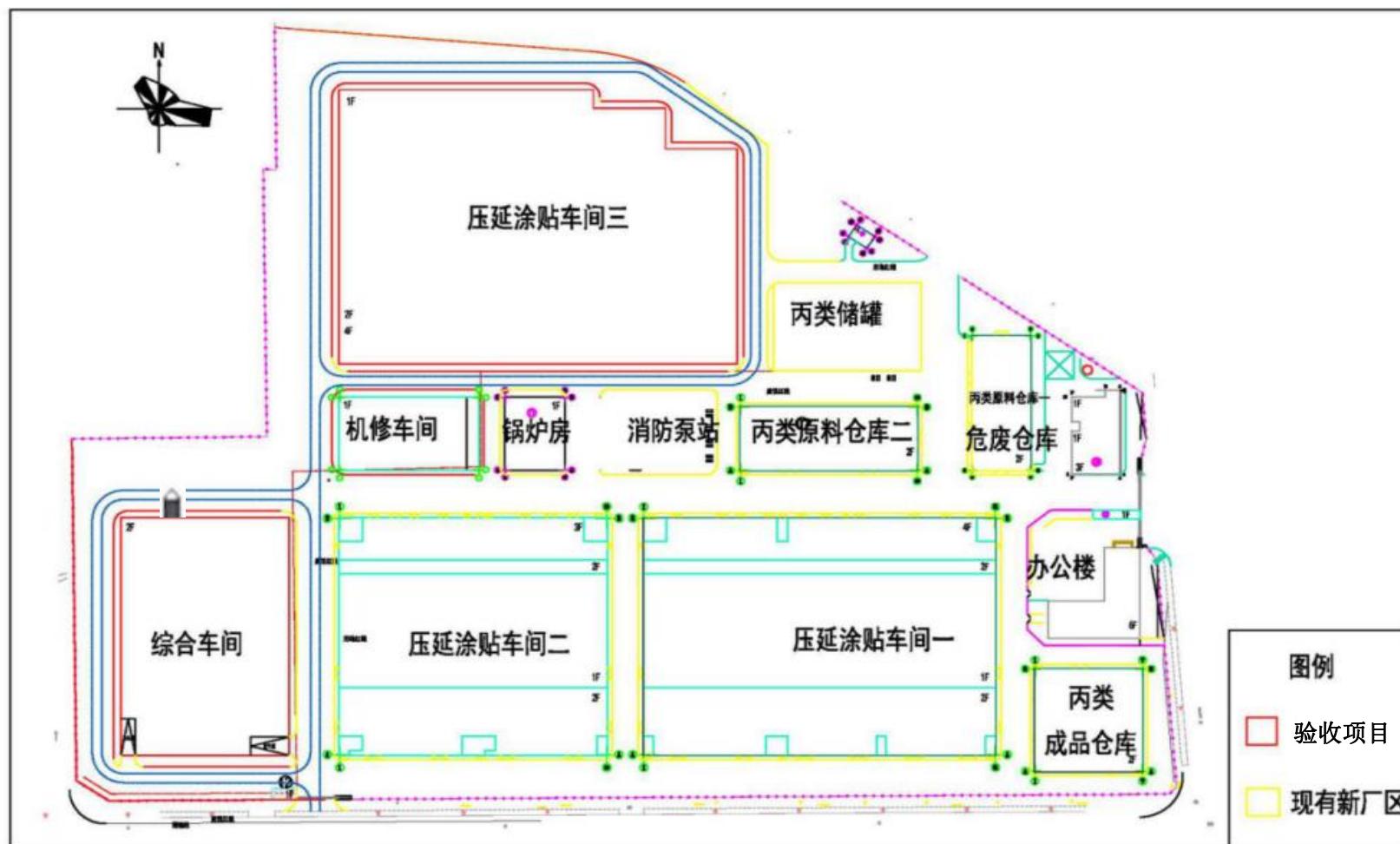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p>公告栏</p> <p>环保设施竣工公示证明</p>	 <p>公告栏</p> <p>调试公示证明</p>
--	---

附图 4 相关公示照片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2：项目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0年05月2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481-17-03-133368						
	项目名称	年产17000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马桥街道海宁大道东、宋顾大桥港南						
	国标行业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9）	所属行业	纺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5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80.004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4812020B00742				
	总用地面积（亩）	80.00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51106.79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1106.7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6052.39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总投资75380万元（其中用汇4368万美元）新征土地53336.00平方米（折合80.004亩），新增总建筑面积51106.7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052.3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054.40平方米），引进国际领先的台面生产压延、贴合、涂贴设备11台（套），并选购国内先进的织机、数字切割机及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415台（套），形成年产17000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123341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李宏杰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57359716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嘉兴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6866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75380.0000	9104.0000	48812.8000	3082.4600	4370.7400	3290.0000	0.0000	572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75380.0000	0.0000	75380.0000			0.0000	0.0000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000739234905D
	单位地址	嘉兴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
	注册资金(万)	13935.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灯箱广告布、针织面料、PVC压延膜、PVC天花软膜、遮阳布、PVC塑胶地板、PVC防水布、PVC夹网布、经编网布、芳纶织物、刀刮涂层布、蓬盖布、帐篷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静江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06737214
项目 变更 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5月27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5月29日		
项目 单位 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3：环评批复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0〕169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 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马桥街道海宁大道东、宋顺大桥港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投资 75380 万，新征用地 53336m<sup>2</sup>，新建生产厂房，引进压延、贴合、涂贴等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施，

实施后形成年新增 17000 万平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喷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投料粉尘经收集和处理后高空排放；压延、贴合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PVC 压延、贴合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TPU 压延、贴合工艺废气中的其他 VOCs 有组织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恶臭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标准。燃天然气锅炉烟气

经 10m 以上烟囱排放，废气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做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

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 CODcr 排环境总量 $\leq 0.55$  吨/年, NH<sub>3</sub>-N 排环境总量 $\leq 0.055$  吨/年, VOCs 排放总量 $\leq 48.093$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定期监测各污染源, 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 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 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

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杭州市环境环保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4：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ZJADT20230704002

(本报告共 37 页)

项目名称：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  
Project Name 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0571-88582579

邮编：311100 传真：0571-88582579

# 声 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7.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9. 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0571-88582579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 单位	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地址	嘉兴市马桥经编园红旗大道 11 号	联系电话	18757314711		
受检 单位	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马桥经编园红旗大道 1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洪淳伟, 孙中林, 叶根明, 杨明, 胡静贺, 余朝亮, 郭宪申, 王乾广、颜加涛、吕阳、黄胡恩、吴伟业、章逸飞、王韬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2-21 日、10 月 12-13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21 日、10 月 13-14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棟 5、6 楼及采样现场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仪 测试仪	SX731 型	E-1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透明酸式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类的测定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0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类的测定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001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T-014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HP5890	T-03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047、 E-002、E-00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E-26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288、E-26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滴定管	50mL, 棕色酸式	T-08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28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288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4-1999	气相色谱仪	HP5890	T-03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E-02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025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8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1#					单位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FS230704002-1-1-1	FS230704002-P1	FS230704002-1-1-2	FS230704002-1-1-3	FS230704002-1-1-4	
pH值	-	6.5 (30.1°C)	6.5 (30.2°C)	6.8 (32.1°C)	6.5 (32.8°C)	6.5 (33.1°C)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411	402	396	412	407	mg/L
悬浮物	4	116	-	112	110	114	mg/L
氨氮	0.025	25.7	25.3	26.7	25.0	24.3	mg/L
石油类	0.06	6.56	-	6.57	6.62	6.62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8.40	-	8.25	8.13	7.99	mg/L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1#					单位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FS230704002-1-2-1	FS230704002-P2	FS230704002-1-2-2	FS230704002-1-2-3	FS230704002-1-2-4	
pH值	-	6.5 (29.8°C)	6.5 (29.9°C)	6.6 (31.8°C)	6.5 (32.4°C)	6.6 (31.6°C)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395	386	409	404	391	mg/L
悬浮物	4	115	-	110	113	115	mg/L
氨氮	0.025	26.9	26.6	24.6	23.5	24.8	mg/L
石油类	0.06	6.60	-	6.60	6.58	6.59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8.17	-	8.28	8.10	8.33	mg/L

注：1.pH值为现场检测；

2.“-”表示该处无内容。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氯化氢 (mg/m <sup>3</sup> )	氯乙烯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〇1#	第一次	1.01	207	<10	ND	ND
	第二次	1.08	197	<10	ND	ND
	第三次	0.99	194	<10	ND	ND
	第四次	-	-	<10	-	-
厂界下风向 1〇2#	第一次	1.34	339	<10	ND	ND
	第二次	1.40	322	<10	ND	ND
	第三次	1.39	306	<10	ND	ND
	第四次	-	-	<10	-	-
厂界下风向 2〇3#	第一次	1.50	447	<10	ND	ND
	第二次	1.59	437	<10	ND	ND
	第三次	1.63	425	<10	ND	ND
	第四次	-	-	<10	-	-
厂界下风向 3〇4#	第一次	1.71	491	<10	ND	ND
	第二次	1.79	504	<10	ND	ND
	第三次	1.65	516	<10	ND	ND
	第四次	-	-	<10	-	-
厂界内厂房外〇5#	第一次	1.88	-	-	-	-
	第二次	1.97	-	-	-	-
	第三次	1.96	-	-	-	-
	第四次	-	-	-	-	-
检出限		0.07	168	-	0.02	0.08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氯化氢 (mg/m <sup>3</sup> )	氯乙烯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〇1#	第一次	1.04	216	<10	ND	ND
	第二次	1.00	224	<10	ND	ND
	第三次	0.90	205	<10	ND	ND
	第四次	-	-	<10	-	-
厂界下风向 1〇2#	第一次	1.34	332	<10	ND	ND
	第二次	1.27	328	<10	ND	ND
	第三次	1.38	307	<10	ND	ND
	第四次	-	-	<10	-	-
厂界下风向 2〇3#	第一次	1.43	434	<10	ND	ND
	第二次	1.52	453	<10	ND	ND
	第三次	1.49	448	<10	ND	ND
	第四次	-	-	<10	-	-
厂界下风向 3〇4#	第一次	1.69	496	<10	ND	ND
	第二次	1.61	525	<10	ND	ND
	第三次	1.69	492	<10	ND	ND
	第四次	-	-	<10	-	-
厂界内厂房外〇5#	第一次	1.90	-	-	-	-
	第二次	1.81	-	-	-	-
	第三次	1.95	-	-	-	-
	第四次	-	-	-	-	-
检出限		0.07	168	-	0.02	0.08

注: 1.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2. “-”表示该处无内容。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排放口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2	39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59	0.076	0.064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排放口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4	1.5	1.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03	0.003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排放口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3	35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68	0.069	0.068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排放口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2.2	1.8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4	0.004	0.003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6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排放口 2 进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2	36	3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81	0.195	0.192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6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排放口 2 出口◎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3	1.2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7	0.006	0.007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7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排放口 2 进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8	37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78	0.169	0.158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7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排放口 2 出口◎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4	1.5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7	0.007	0.007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排放口 3 进口◎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1	35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51	0.163	0.153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排放口 3 出口◎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4	1.5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8	0.008	0.007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排放口 3 进口◎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9	38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34	0.173	0.133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排放口 3 出口◎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3	1.5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7	0.008	0.007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8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排放口 4 进口◎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3	36	3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75	0.200	0.184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8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排放口 4 出口◎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7	1.9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8	0.009	0.008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排放口 4 进口◎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5	38	3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77	0.222	0.196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排放口 4 出口◎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8	1.7	1.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9	0.009	0.008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4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排放口 5 进口◎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7	26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54	0.056	0.063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4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排放口 5 出口◎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8	1.7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4	0.004	0.005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5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排放口 5 进口◎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1	26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61	0.060	0.061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5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排放口 5 出口◎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7	1.7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4	0.004	0.004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6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锅炉废气排放口◎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2.6			2.7			2.6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5			2.6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8			0.019			0.01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16	20	21	14	14	14	12	15	14
均值	mg/m <sup>3</sup>	-	19			14			1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8			19			2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132			0.098			0.09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6	8	9	9	10	8	9	9	9
均值	mg/m <sup>3</sup>	-	8			9			9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			9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56			0.063			0.063		
烟气黑度	级	-	<1			<1			<1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7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锅炉废气排放口◎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2.3			2.4			2.6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2			2.3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8			0.018			0.021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13	22	19	16	16	18	12	16	18
均值	mg/m <sup>3</sup>	-	18			17			15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7			16			1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139			0.128			0.12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4	5	6	7	6	6	7
均值	mg/m <sup>3</sup>	-	-			6			6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			6			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23			0.045			0.049		
烟气黑度	级	-	<1			<1			<1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6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16#进口 1◎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6.0	15.5	17.6	16.7	17.1	16.2	15.8	17.2	16.4
	均值		16.4			16.7			1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501			0.514			0.499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45×10 <sup>-3</sup>			<2.47×10 <sup>-3</sup>			<2.42×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17.6			21.3			19.3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539			0.657			0.58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851			851			977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6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16#进口 2◎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21.7	22.6	20.1	21.5	23.0	22.7	20.8	22.4	20.7
	均值		21.4			22.4			2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569			0.594			0.668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12×10 <sup>-3</sup>			<2.12×10 <sup>-3</sup>			<2.51×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10.0			11.4			13.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266			0.302			0.4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1122			851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6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16#出口◎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6.26	5.92	6.21	5.77	5.48	5.31	5.19
	均值		6.13			5.52			5.4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407			0.369			0.371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5.32×10 <sup>-3</sup>			<5.35×10 <sup>-3</sup>			<5.47×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0			2.8			2.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131			0.186			0.1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1			112			131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7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16#进口 1◎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6.9	18.5	17.5	18.9	18.2	17.7	18.0
	均值		17.6			18.3			1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586			0.602			0.573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66×10 <sup>-3</sup>			<2.64×10 <sup>-3</sup>			<2.67×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1.3			24.4			20.4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709			0.803			0.68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851			977			977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7日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16#进口 2◎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22.5	25.0	23.5	24.8	22.3	24.2	23.8	22.6	23.4
	均值		23.7			23.8			23.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788			0.761			0.961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66×10 <sup>-3</sup>			<2.56×10 <sup>-3</sup>			<3.30×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10.3			8.3			11.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343			0.265			0.47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122			851			977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7日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16#出口 ◎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7.35	6.56	6.12	5.90	5.58	5.43	6.20	5.77	5.99
	均值		6.67			5.64			5.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470			0.393			0.421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5.63×10 <sup>-3</sup>			<5.58×10 <sup>-3</sup>			<5.63×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4			2.6			2.4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166			0.178			0.16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73			173			229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8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19#20#进口 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6.7	15.8	16.2	14.8	15.6	15.1	17.9	17.2	17.7
	均值		16.2			15.2			1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577			0.550			0.579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84×10 <sup>-3</sup>			<2.90×10 <sup>-3</sup>			<2.64×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11.1			10.8			14.7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395			0.391			0.48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977			851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8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19#20#进口 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8.0	16.6	16.7	17.5	17.1	16.4	17.4	16.9	17.0
	均值		17.1			17.0			1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569			0.565			0.594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66×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2.78×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6.1			7.3			6.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202			0.242			0.2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1122			977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8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19#20#出口 ◎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7.21	6.47	6.93	6.75	6.41	5.92	6.14	6.30	6.63
	均值		6.87			6.36			6.3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451			0.421			0.418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5.25×10 <sup>-3</sup>			<5.30×10 <sup>-3</sup>			<5.26×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			<2			<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131			<0.132			<0.1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31			151			151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19#20#进口 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4.5	16.3	15.6	16.2	14.1	16.4	15.2	15.8	14.6
	均值		15.4			15.6			15.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544			0.553			0.533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82×10 <sup>-3</sup>			<2.84×10 <sup>-3</sup>			<2.81×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11.7			14.1			11.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412			0.499			0.4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1122			1122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19#+20#进口 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6.6	16.9	17.6	18.5	16.9	17.1	17.4	17.3	18.3
	均值		17.0			17.5			17.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609			0.607			0.624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86×10 <sup>-3</sup>			<2.78×10 <sup>-3</sup>			<2.82×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9.3			7.9			8.4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334			0.273			0.29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851			977			977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19#+20#出口 ◎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6.58	6.85	6.02	6.24	5.42	5.60	6.53	6.06	6.38
	均值		6.48			5.76			6.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428			0.388			0.427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5.28×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			<2			<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132			<0.135			<0.1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1			151			199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4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涂贴线 16#进口◎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23.9	25.6	24.6	25.3	25.0	24.7	27.4	27.0	25.2
	均值		24.7			25.0			2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40			1.39			1.50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4.53×10 <sup>-3</sup>			<4.44×10 <sup>-3</sup>			<4.53×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6.9			8.2			8.7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388			0.456			0.4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1122			977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4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涂贴线 16#出口◎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9.73	8.37	8.47	8.93	9.27	10.3	9.48	8.98	9.96
	均值		8.86			9.51			9.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442			0.479			0.482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4.00×10 <sup>-3</sup>			<4.03×10 <sup>-3</sup>			<4.07×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			<2			<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100			<0.101			<0.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31			173			173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5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涂贴线 16#进口◎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26.0	25.2	24.3	24.0	23.2	25.0	25.8	25.3	24.2
均值			25.1			24.0			25.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44			1.36			1.43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4.59×10 <sup>-3</sup>			<4.54×10 <sup>-3</sup>			<4.57×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7.9			9.3			9.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452			0.529			0.56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977			851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5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涂贴线 16#出口◎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0.1	9.32	8.37	8.70	8.20	9.92	8.96	9.61	9.84
均值			9.28			8.94			9.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449			0.432			0.470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3.88×10 <sup>-3</sup>			<3.86×10 <sup>-3</sup>			<3.97×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			<2			<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97			<0.097			<0.0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99			173			151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4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涂贴线 18#进口◎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34.4	32.3	35.0	33.5	35.2	34.7	31.4
	均值		33.9			34.5			32.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42			1.49			1.39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3.36×10 <sup>-3</sup>			<3.45×10 <sup>-3</sup>			<3.39×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15.0			13.8			14.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631			0.596			0.6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1122			851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4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涂贴线 18#出口◎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1.9	11.3	11.0	10.2	10.7	10.0	11.6
	均值		11.4			10.3			1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333			0.292			0.339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34×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2.33×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			<2			<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59			<0.057			<0.0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99			151			173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5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涂贴线 18 进口◎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35.5	34.3	36.3	36.7	33.5	35.3	35.7
	均值		35.4			35.2			34.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51			1.49			1.47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3.42×10 <sup>-3</sup>			<3.39×10 <sup>-3</sup>			<3.38×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12.8			16.1			14.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544			0.678			0.6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851			977			977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15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涂贴线 18#出口◎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2.8	12.3	11.3	12.1	10.7	11.0	11.4
	均值		12.1			11.3			1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317			0.293			0.305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09×10 <sup>-3</sup>			<2.08×10 <sup>-3</sup>			<2.13×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			<2			<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52			<0.052			<0.05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73			151			173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20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涂贴线 20#进口◎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5.6	14.8	13.9	15.4	16.6	14.9	15.7	16.1	14.5
	均值		14.7			15.6			1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644			0.681			0.68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122			977			977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20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涂贴线 20#出口◎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5.21	4.94	4.40	4.71	4.60	4.46	3.92	4.31	4.76
	均值		4.85			4.59			4.3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40			0.234			0.2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1			173			151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21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涂贴线 20#进口◎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4.6	16.9	15.5	15.7	15.3	16.4	14.8	15.1	16.0
	均值		15.7			15.8			1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691			0.701			0.67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977			851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21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涂贴线 20#出口◎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4.93	5.72	5.34	5.54	5.13	5.92	5.44	6.07	5.28
	均值		5.33			5.53			5.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64			0.275			0.28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73			151			173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10月12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15#进口◎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0.5	11.7	10.8	11.4	12.4	12.2	11.1	12.0	11.2
	均值		11.0			12.0			1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48			0.255			0.253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1.80×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1.77×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9.7			12.0			10.4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219			0.256			0.2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851			977			851		

采样时间：2023年10月12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15#出口◎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4.24	3.74	4.04	4.18	3.77	3.58	4.06	4.16	3.31
	均值		4.01			3.84			3.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94			0.089			0.092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1.87×10 <sup>-3</sup>			<1.86×10 <sup>-3</sup>			<1.91×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			<2			<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47			<0.047			<0.0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31			151			151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10月13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15#进口◎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9.65	11.3	10.3	10.6	10.9	11.5	11.2	10.0	9.77
	均值		10.4			11.0			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41			0.248			0.228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1.86×10 <sup>-3</sup>			<1.80×10 <sup>-3</sup>			<1.77×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8.5			9.7			8.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197			0.217			0.17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851			851		

采样时间：2023年10月13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15#出口◎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3.87	4.32	4.16	3.94	3.80	4.21	3.70	3.43	3.58
	均值		4.12			3.99			3.5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01			0.099			0.083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1.95×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1.86×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			<2			<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49			<0.049			<0.04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			112			112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10月12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17#进口◎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4.6	14.8	12.8	13.1	13.6	14.2	14.6	15.2	14.4
	均值		14.1			13.6			1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340			0.328			0.354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1.93×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6.7			8.0			7.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162			0.193			0.17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851			851			977		

采样时间：2023年10月12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17#出口◎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4.50	4.18	3.95	4.52	4.62	4.22	4.03	3.44	3.57
	均值		4.21			4.46			3.6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09			0.112			0.091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07×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			<2			<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52			<0.050			<0.0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			97			112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10月13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17#进口◎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2.4	13.7	14.9	14.5	13.6	13.9	13.0	14.4	14.2
	均值		13.7			14.0			13.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336			0.336			0.334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1.97×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1.93×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6.8			7.3			6.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168			0.176			0.1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851			851			977		

采样时间：2023年10月13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17#出口◎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4.39	4.15	3.88	4.66	4.80	4.89	4.45	4.11	4.27
	均值		4.14			4.79			4.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06			0.121			0.106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05×10 <sup>-3</sup>			<2.02×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	<2			<2			<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51			<0.050			<0.0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31			151			131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10月12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21#进口◎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0.7	11.3	11.9	11.7	11.1	10.8	10.3	9.55	10.9
	均值		11.3			11.2			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76			0.278			0.25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851			977		

采样时间：2023年10月12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21#出口◎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4.16	3.78	3.92	4.25	4.88	4.69	3.95	3.53	3.67
	均值		3.95			4.61			3.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94			0.106			0.08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1			122			151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采样时间：2023年10月13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21#进口◎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3.4	12.7	12.5	10.8	11.8	12.3	11.2	12.0	13.3
	均值		12.9			11.6			12.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92			0.270			0.27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851			977		

采样时间：2023年10月13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压延 21#出口◎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4.19	3.92	3.75	3.64	3.46	4.06	4.63	4.48	4.24
	均值		3.95			3.72			4.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95			0.089			0.1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1			131			151		

注：1. “-”表示该处无内容；

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为现场检测。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20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红旗大道11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4:35-14:40	1.8	63.1
▲2#	厂界南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4:43-14:48	2.0	60.5
▲3#	厂界西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4:54-14:59	1.9	59.8
▲4#	厂界北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03-15:08	2.1	63.5
▲1#	厂界东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06-22:11	1.8	53.8
▲2#	厂界南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14-22:19	2.0	50.6
▲3#	厂界西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24-22:29	2.1	53.0
▲4#	厂界北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35-22:40	1.9	54.2

采样时间：2023年07月21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红旗大道11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09-13:14	2.0	62.0
▲2#	厂界南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16-13:21	2.1	58.7
▲3#	厂界西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26-13:31	1.9	59.5
▲4#	厂界北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34-13:39	1.9	63.9
▲1#	厂界东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01-22:06	1.9	54.4
▲2#	厂界南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12-22:17	2.1	49.8
▲3#	厂界西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26-22:31	2.0	54.7
▲4#	厂界北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36-22:41	1.8	53.5

注： 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风速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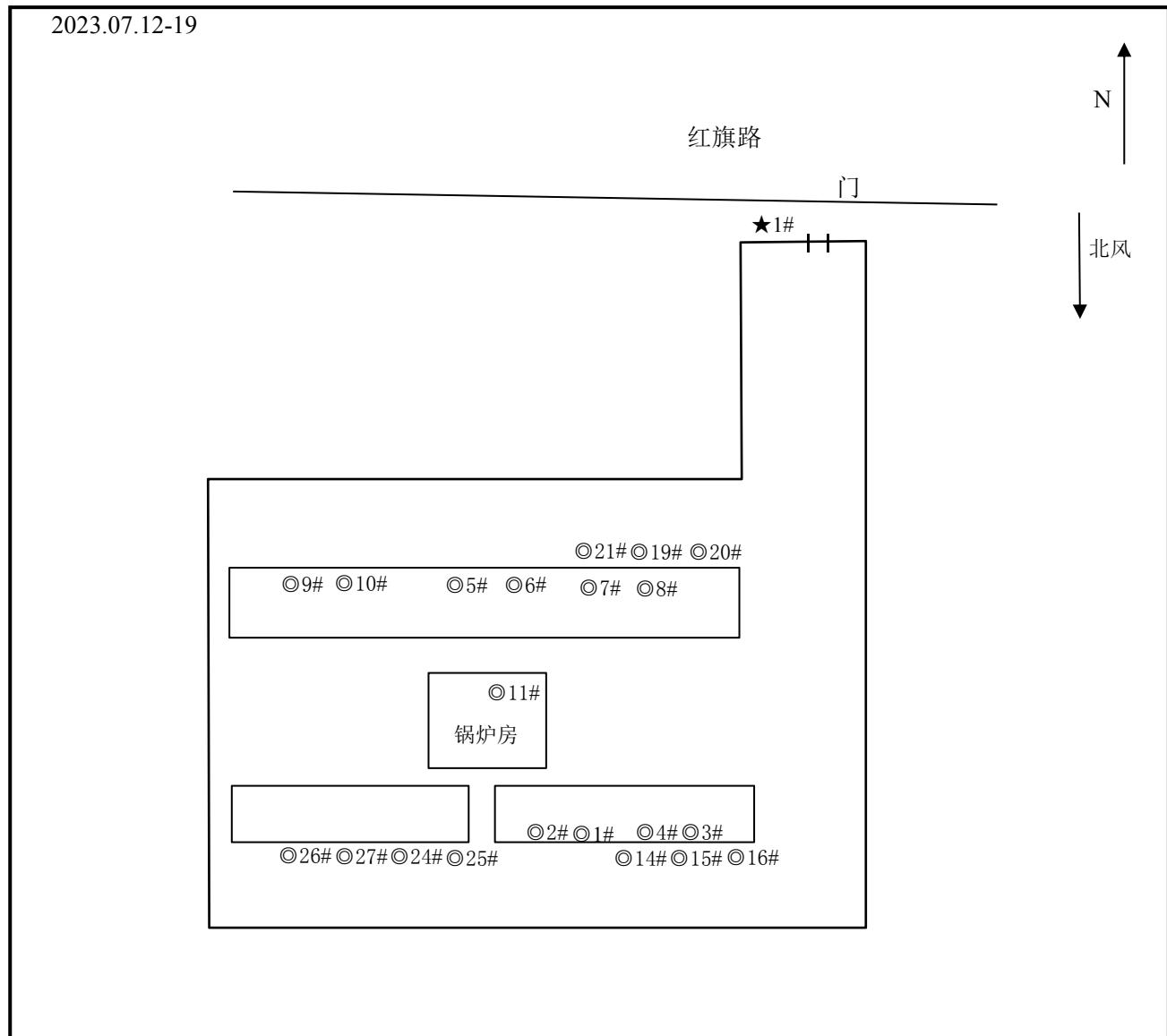
E-073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附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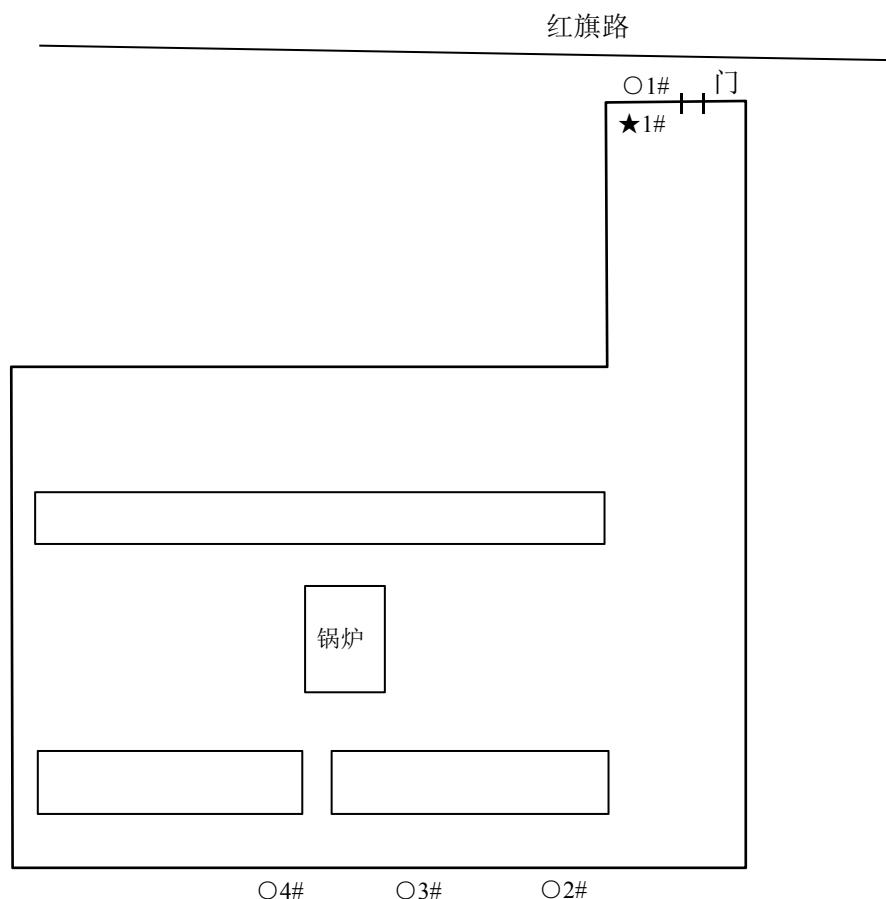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2023.07.18-19

N  
↑  
北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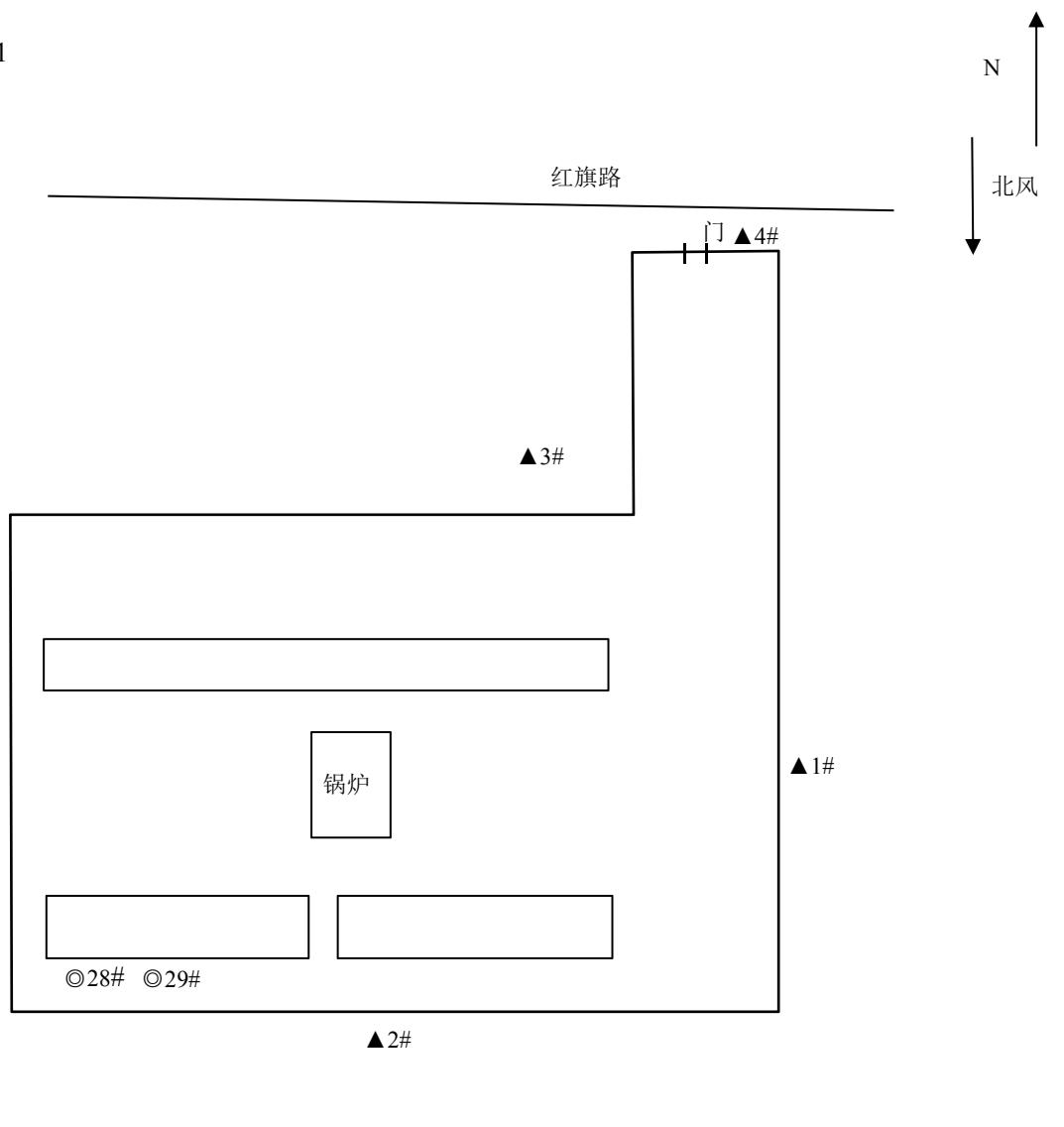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2023.07.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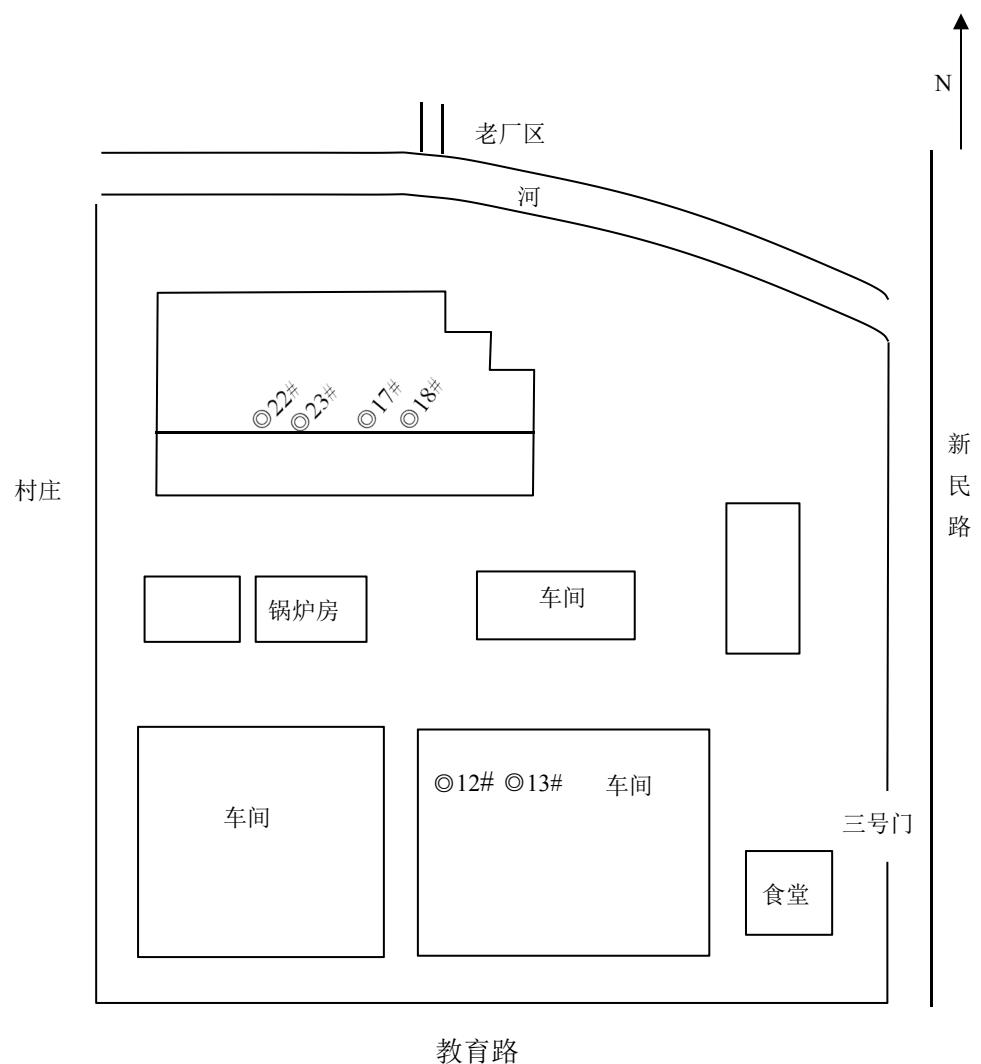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2023.10.12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704002

2023.10.13

海  
宁  
大  
道

村庄

N  
↑

新  
民  
路

老厂区

河

◎22#  
◎23#  
◎17#  
◎18#

锅炉房

车间

车间

◎12# ◎13# 车间

食堂

三号门

教育路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2023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〇1#	第一次	36.1	101.10	70	2.1	北风
	第二次	38.4	101.02	69	2.0	北风
	第三次	36.6	101.00	68	2.0	北风
	第四次	29.8	101.3	48	1.9	北风
厂界下风向 1〇2#	第一次	35.4	101.14	70	2.0	北风
	第二次	37.2	101.06	68	1.9	北风
	第三次	36.1	101.04	68	1.8	北风
	第四次	29.8	101.3	48	1.9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〇3#	第一次	35.3	101.11	69	1.9	北风
	第二次	36.5	101.02	70	2.0	北风
	第三次	35.7	101.01	68	1.8	北风
	第四次	29.8	101.3	48	1.9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〇4#	第一次	34.7	101.25	70	2.0	北风
	第二次	36.5	101.16	69	2.0	北风
	第三次	35.3	101.14	68	1.9	北风
	第四次	29.8	101.3	48	1.9	北风
厂界内厂房外〇5#	第一次	30.2	101.1	48	1.8	北风
	第二次	30.5	101.1	49	2.1	北风
	第三次	30.9	101.1	47	1.9	北风
	第四次	32.4	100.9	48	2.0	北风
	第五次	32.6	100.9	48	1.9	北风
	第六次	32.7	100.9	49	1.8	北风
	第七次	31.8	101.0	47	1.8	北风
	第八次	31.6	101.0	47	2.1	北风
	第九次	31.3	101.0	46	2.0	北风

采样时间: 2023 年 07 月 1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〇1#	第一次	35.8	101.24	59	1.8	北风
	第二次	35.7	101.07	60	1.9	北风
	第三次	34.8	100.99	61	2.1	北风
	第四次	31.9	101.32	54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1〇2#	第一次	34.9	101.32	60	1.9	北风
	第二次	35.6	101.16	61	2.0	北风
	第三次	34.1	101.06	60	1.9	北风
	第四次	31.7	101.08	54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〇3#	第一次	34.8	101.25	58	1.8	北风
	第二次	35.7	101.08	59	1.9	北风
	第三次	34.4	101.00	60	2.0	北风
	第四次	31.9	101.14	52	2.0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〇4#	第一次	34.3	101.38	59	1.8	北风
	第二次	35.6	101.21	59	1.9	北风
	第三次	34.5	101.14	60	2.0	北风
	第四次	31.8	101.32	53	2.0	北风
厂界内厂房外〇5#	第一次	29.6	101.3	49	2.2	北风
	第二次	29.8	101.3	49	2.1	北风
	第三次	30.2	101.2	50	2.3	北风
	第四次	30.7	101.2	51	2.2	北风
	第五次	31.1	101.1	51	2.1	北风
	第六次	31.7	101.0	50	2.1	北风
	第七次	32.2	100.9	49	2.2	北风
	第八次	32.4	100.9	50	2.0	北风
	第九次	31.9	100.9	51	1.9	北风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b>检测参数:</b> 颗粒物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2 日				
<b>点位名称:</b> 布袋排放口 1 进口◎1#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1963				
参数	单位	布袋排放口 1 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5	44	45
排气含湿量	%	2.1	2.2	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3.15	3.33	3.15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225	2356	2224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867	1982	1867

<b>检测参数:</b> 颗粒物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2 日				
<b>点位名称:</b> 布袋排放口 1 出口◎2#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1050				
参数	单位	布袋排放口 1 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7.4	47.5	47.7
排气含湿量	%	2.00	2.10	2.22
测点排气速度	m/s	5.9	5.8	6.0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230	2192	226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838	1804	1864

<b>检测参数: 颗粒物</b>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3 日				
<b>点位名称:</b> 布袋排放口 1 进口◎1#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1963				
参数	单位	布袋排放口 1 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3	43	44
排气含湿量	%	2.1	2.2	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3.51	3.33	3.33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479	2352	2356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094	1985	1984

<b>检测参数: 颗粒物</b>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3 日				
<b>点位名称:</b> 布袋排放口 1 出口◎2#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1050				
参数	单位	布袋排放口 1 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7.8	47.8	47.7
排气含湿量	%	2.30	2.20	2.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6.0	6.8	6.2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268	2570	2340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860	2109	1920

<b>检测参数:</b> 颗粒物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6 日				
<b>点位名称:</b> 布袋排放 2 进口◎3#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b>测点管道截面积 (m<sup>2</sup>) :</b> 0.1963				
参数	单位	<b>布袋排放 2 进口◎3#</b>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6.4	36.8	37.1
排气含湿量	%	2.09	2.02	2.10
测点排气速度	m/s	9.4	9.0	8.6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037	6362	6079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5645	5410	5160

<b>检测参数:</b> 颗粒物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6 日				
<b>点位名称:</b> 布袋排放 2 出口◎4#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b>测点管道截面积 (m<sup>2</sup>) :</b> 1.1309				
参数	单位	<b>布袋排放 2 出口◎4#</b>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2	41	42
排气含湿量	%	2.1	2.2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4	16.7	16.3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191	6324	6164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5207	5330	5176

<b>检测参数: 颗粒物</b>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7 日				
<b>点位名称:</b> 布袋排放 2 进口◎3#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b>测点管道截面积 (m<sup>2</sup>) : 1.1309</b>				
<b>参数</b>	<b>单位</b>	<b>布袋排放 2 进口◎3#</b>		
		<b>第一次</b>	<b>第二次</b>	<b>第三次</b>
测点排气温度	℃	40.1	41.2	41.9
排气含湿量	%	2.11	2.02	1.98
测点排气速度	m/s	7.9	7.7	7.8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563	5434	5503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692	4872	4625

<b>检测参数: 颗粒物</b>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7 日				
<b>点位名称:</b> 布袋排放 2 出口◎4#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b>测点管道截面积 (m<sup>2</sup>) : 1.1309</b>				
<b>参数</b>	<b>单位</b>	<b>布袋排放 2 出口◎4#</b>		
		<b>第一次</b>	<b>第二次</b>	<b>第三次</b>
测点排气温度	℃	44	45	43
排气含湿量	%	2.0	1.9	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2	15.6	15.7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117	59.4	593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5128	4938	4984

<b>检测参数: 颗粒物</b>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2 日				
<b>点位名称:</b> 布袋排放 3 进口◎5#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b>测点管道截面积 (m<sup>2</sup>) : 0.1963</b>				
<b>参数</b>	<b>单位</b>	<b>布袋排放 3 进口◎5#</b>		
		<b>第一次</b>	<b>第二次</b>	<b>第三次</b>
测点排气温度	℃	38.1	38.4	38.3
排气含湿量	%	2.23	2.28	2.14
测点排气速度	m/s	8.1	7.8	7.7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704	5516	546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840	4677	4644

<b>检测参数: 颗粒物</b>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2 日				
<b>点位名称:</b> 布袋排放 3 出口◎6#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b>测点管道截面积 (m<sup>2</sup>) : 0.1750</b>				
<b>参数</b>	<b>单位</b>	<b>布袋排放 3 出口◎6#</b>		
		<b>第一次</b>	<b>第二次</b>	<b>第三次</b>
测点排气温度	℃	39	38	39
排气含湿量	%	2.2	2.1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9.72	9.64	9.9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123	6072	624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5186	5165	5282

<b>检测参数: 颗粒物</b>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3 日				
<b>点位名称:</b> 布袋排放 3 进口◎5#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b>测点管道截面积 (m<sup>2</sup>) : 0.1963</b>				
<b>参数</b>	<b>单位</b>	<b>布袋排放 3 进口◎5#</b>		
		<b>第一次</b>	<b>第二次</b>	<b>第三次</b>
测点排气温度	℃	39.1	39.2	39.0
排气含湿量	%	1.98	2.02	2.03
测点排气速度	m/s	7.8	7.5	7.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511	5296	499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668	4483	4231

<b>检测参数: 颗粒物</b>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3 日				
<b>点位名称:</b> 布袋排放 3 出口◎6#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b>测点管道截面积 (m<sup>2</sup>) : 0.1750</b>				
<b>参数</b>	<b>单位</b>	<b>布袋排放 3 出口◎6#</b>		
		<b>第一次</b>	<b>第二次</b>	<b>第三次</b>
测点排气温度	℃	39	40	35
排气含湿量	%	2.2	2.1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9.66	9.74	9.60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083	6133	604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5153	5181	5112

<b>检测参数: 颗粒物</b>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8 日				
<b>点位名称:</b> 布袋排放 4 进口◎7#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b>测点管道截面积 (m<sup>2</sup>) : 0.1963</b>				
<b>参数</b>	<b>单位</b>	<b>布袋排放 4 进口◎7#</b>		
		<b>第一次</b>	<b>第二次</b>	<b>第三次</b>
测点排气温度	℃	43.4	43.6	42.9
排气含湿量	%	2.20	2.10	2.14
测点排气速度	m/s	9.1	9.4	8.4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432	6637	593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5344	5516	4940

<b>检测参数: 颗粒物</b>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8 日				
<b>点位名称:</b> 布袋排放 4 出口◎8#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b>测点管道截面积 (m<sup>2</sup>) : 0.1125</b>				
<b>参数</b>	<b>单位</b>	<b>布袋排放 4 出口◎8#</b>		
		<b>第一次</b>	<b>第二次</b>	<b>第三次</b>
测点排气温度	℃	41	42	41
排气含湿量	%	2.2	2.1	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8	13.8	13.4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593	5584	5446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723	4703	4603

<b>检测参数: 颗粒物</b>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9 日				
<b>点位名称:</b> 布袋排放 4 进口◎7#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b>测点管道截面积 (m<sup>2</sup>) : 0.1963</b>				
<b>参数</b>	<b>单位</b>	<b>布袋排放 4 进口◎7#</b>		
		<b>第一次</b>	<b>第二次</b>	<b>第三次</b>
测点排气温度	℃	36.7	36.7	36.7
排气含湿量	%	2.02	2.22	2.26
测点排气速度	m/s	8.5	9.9	9.2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008	6991	6496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5108	5924	5511

<b>检测参数: 颗粒物</b>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9 日				
<b>点位名称:</b> 布袋排放 4 出口◎8#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b>测点管道截面积 (m<sup>2</sup>) : 0.1125</b>				
<b>参数</b>	<b>单位</b>	<b>布袋排放 4 出口◎8#</b>		
		<b>第一次</b>	<b>第二次</b>	<b>第三次</b>
测点排气温度	℃	36	43	42
排气含湿量	%	2.1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8	14.9	14.9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601	6044	6016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841	5110	5106

<b>检测参数:</b> 颗粒物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4 日				
<b>点位名称:</b> 布袋排放口 5 进口◎9#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b>测点管道截面积 (m<sup>2</sup>) :</b> 0.1963				
参数	单位	<b>布袋排放口 5 进口◎9#</b>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8.2	38.6	38.6
排气含湿量	%	1.68	1.72	1.69
测点排气速度	m/s	3.3	3.6	3.4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339	2546	243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991	2162	2064

<b>检测参数:</b> 颗粒物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4 日				
<b>点位名称:</b> 布袋排放口 5 出口◎10#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b>测点管道截面积 (m<sup>2</sup>) :</b> 0.1750				
参数	单位	<b>布袋排放口 5 出口◎10#</b>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6	36	37
排气含湿量	%	2.2	2.4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4.55	4.68	4.69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865	2950	2956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447	2513	2510

<b>检测参数:</b> 颗粒物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5 日				
<b>点位名称:</b> 布袋排放口 5 进口◎9#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1963				
参数	单位	布袋排放口 5 进口◎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7.9	38.2	39.1
排气含湿量	%	1.74	1.81	1.81
测点排气速度	m/s	3.3	3.8	3.5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321	2685	2509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975	2293	2139

<b>检测参数:</b> 颗粒物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5 日				
<b>点位名称:</b> 布袋排放口 5 出口◎10#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1750				
参数	单位	布袋排放口 5 出口◎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7	37	36
排气含湿量	%	2.3	2.1	2.2
测点排气速度	m/s	4.56	4.56	4.55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874	2873	2869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438	2442	2444

<b>检测参数:</b>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6 日										
点位名称: 锅炉废气排放口◎11#				<b>燃料类型:</b> 天然气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4418										
参数	单位	锅炉废气排放口◎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46.0			145.6			146.9		
排气含湿量	%	4.75			4.56			4.69		
含氧量	%	2.6	2.8	2.5	2.9	2.9	2.8	30.	2.6	3.2
测点排气速度	m/s	7.1			7.2			7.2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1265			11375			11419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6943			7035			7031		

<b>检测参数:</b>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7 日										
点位名称: 锅炉废气排放口◎11#				<b>燃料类型:</b> 天然气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4418										
参数	单位	锅炉废气排放口◎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53.6			151.2			150.9		
排气含湿量	%	4.33			4.21			4.16		
含氧量	%	3.1	2.7	2.8	2.7	2.8	2.5	2.5	3.0	2.6
测点排气速度	m/s	8.0			7.7			8.3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2707			12250			1321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7737			7511			8110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6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6#进口 1◎14#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参数	压延 16#进口 1◎14#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8	49	50
排气含湿量	%	3.1	3.0	3.1
测点排气速度	m/s	9.20	9.28	9.16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7464	37793	3729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0635	30841	30312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6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6#进口 1◎14#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参数	压延 16#进口 1◎14#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8	50	50
排气含湿量	%	3.1	3.1	3.2
测点排气速度	m/s	9.20	9.16	9.03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7464	37298	3675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0635	30312	29813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6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6#进口 2◎15#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7854				
参数	参数	压延 16#进口 2◎15#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6.8	47.4	48.0
排气含湿量	%	3.30	3.10	2.1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5	11.5	13.6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2515	32515	38453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6518	26522	31344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6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6#进口 2◎15#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7854				
参数	参数	压延 16#进口 2◎15#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6.8	48.0	49.3
排气含湿量	%	3.30	2.12	2.9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5	13.6	12.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2515	38453	3421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6518	31344	27746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6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6#出口◎16#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参数	压延 16#出口◎16#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7	48	49
排气含湿量	%	4.9	5.1	5.0
测点排气速度	m/s	20.3	20.6	21.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82802	83729	85909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66460	66851	68348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6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6#出口◎16#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参数	压延 16#出口◎16#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7	49	49
排气含湿量	%	4.9	5.0	5.1
测点排气速度	m/s	20.3	21.1	20.8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82802	85909	8469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66460	68348	67284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7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6#进口 1◎14#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参数	压延 16#进口 1◎14#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8	49	49
排气含湿量	%	3.2	3.2	3.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0	9.95	10.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0700	40509	4105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3229	32963	33382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7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6#进口 1◎14#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参数	压延 16#进口 1◎14#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8	49	50
排气含湿量	%	3.2	3.1	3.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0	10.1	9.96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0700	41052	40573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3229	33382	32952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7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6#进口 2◎15#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7854				
参数	参数	压延 16#进口 2◎15#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7.1	47.5	47.8
排气含湿量	%	3.00	3.12	3.0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4	13.9	17.9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0687	39273	50583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3307	32060	41270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7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6#进口 2◎15#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7854				
参数	参数	压延 16#进口 2◎15#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7.1	47.8	48.9
排气含湿量	%	3.00	3.06	3.1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4	17.9	14.7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0687	50583	41535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3307	41270	33746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7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6#出口◎16#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参数	压延 16#出口◎16#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7	47	48
排气含湿量	%	5.2	5.2	5.1
测点排气速度	m/s	21.5	21.3	21.6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87597	86755	8773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70417	69737	70349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7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6#出口◎16#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参数	压延 16#出口◎16#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7	48	46
排气含湿量	%	5.2	5.1	5.3
测点排气速度	m/s	21.5	21.6	21.5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87597	87738	87600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70417	70349	70369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8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9#20#进口 1◎19#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压延 19#20#进口 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1.1	31.4	32.0
排气含湿量	%	3.10	2.12	2.9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1	10.3	9.4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1122	41936	3823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5516	36229	32945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8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9#20#进口 1◎19#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压延 19#20#进口 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1.1	32.0	33.1
排气含湿量	%	3.10	2.92	3.0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1	9.4	9.2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1122	38231	3741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5516	32945	32059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8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9#20#进口 2◎20#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0386				
参数	单位	压延 19#20#进口 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4	43	44
排气含湿量	%	3.5	3.3	3.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8	10.8	11.2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0235	39942	4193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3305	33230	34702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8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9#20#进口 2◎20#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0386				
参数	单位	压延 19#20#进口 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4	44	45
排气含湿量	%	3.5	3.5	3.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8	11.2	11.2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0235	41937	41769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3305	34702	34567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8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9#20#出口◎21#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压延 19#20#出口◎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50	51	50
排气含湿量	%	4.2	4.1	4.1
测点排气速度	m/s	20.0	20.3	20.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81441	82522	8177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65588	66214	65776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8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9#20#出口◎21#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压延 19#20#出口◎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50	50	52
排气含湿量	%	4.2	4.1	4.0
测点排气速度	m/s	20.0	20.1	20.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81441	81778	81876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65588	65776	65323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9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9#20#进口 1◎19#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压延 19#20#进口 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2.9	39.2	36.7
排气含湿量	%	2.14	2.62	2.4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3	10.3	10.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1936	41936	4112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5215	35446	35078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9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9#20#进口 1◎19#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压延 19#20#进口 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2.9	36.7	32.1
排气含湿量	%	2.14	2.46	2.6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3	10.1	10.0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1936	41122	40715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5215	35078	35125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9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9#20#进口 2◎20#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0386				
参数	单位	压延 19#20#进口 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3	45	45
排气含湿量	%	3.1	3.1	3.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5	11.2	11.4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2848	41963	42586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5736	34768	35299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9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9#20#进口 2◎20#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0386				
参数	单位	压延 19#20#进口 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3	45	44
排气含湿量	%	3.1	3.0	3.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5	11.4	10.8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2848	42586	40256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5736	35299	33393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9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9#20#出口◎21#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压延 19#20#出口◎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6	44	45
排气含湿量	%	4.3	4.1	4.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9.8	20.1	20.2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80635	81756	8215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65991	67459	67543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9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9#20#出口◎21#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压延 19#20#出口◎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6	45	44
排气含湿量	%	4.3	4.1	4.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9.8	20.2	20.0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80635	82158	8160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65991	67543	67121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4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16#进口◎24#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7854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16#进口◎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57.4	57.1	50.8
排气含湿量	%	3.00	3.10	3.00
测点排气速度	m/s	25.4	24.9	24.9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71789	70375	70375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56598	55487	56603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4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16#进口◎24#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7854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16#进口◎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57.4	50.8	58.3
排气含湿量	%	3.00	3.00	3.00
测点排气速度	m/s	25.4	24.9	24.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71789	70375	6814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56598	56603	53525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4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16#出口◎25#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16#出口◎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56	58	57
排气含湿量	%	4.3	4.2	4.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5	15.7	15.8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2972	63830	6423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9944	50370	50845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4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16#出口◎25#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16#出口◎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56	57	58
排气含湿量	%	4.3	4.2	4.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5	15.8	15.8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2972	64238	64180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9944	50845	50593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5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16#进口◎24#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7854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16#进口◎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56.9	57.9	58.6
排气含湿量	%	2.14	3.00	2.84
测点排气速度	m/s	25.7	25.5	25.7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72665	72100	72665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57368	56700	57112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5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16#进口◎24#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7854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16#进口◎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56.9	58.6	59.4
排气含湿量	%	2.14	2.84	2.84
测点排气速度	m/s	25.7	25.7	25.9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72665	72665	7320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57368	57112	57386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5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16#出口◎25#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16#出口◎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56	59	60
排气含湿量	%	4.1	4.3	4.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1	15.2	15.7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1499	61981	6380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8438	48274	49592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5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16#出口◎25#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16#出口◎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56	60	61
排气含湿量	%	4.1	4.2	4.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1	15.7	15.6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1499	63802	63713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8438	49592	49426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4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18#进口◎26#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7854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18#进口◎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6.4	46.8	46.8
排气含湿量	%	3.00	2.90	2.8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2	18.7	18.4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1459	52873	5199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1973	43080	42385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4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18#进口◎26#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7854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18#进口◎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6.4	46.8	46.8
排气含湿量	%	3.00	2.85	2.1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2	18.4	17.4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1459	51997	49164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1973	42385	40077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4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18#出口◎27#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18#出口◎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5	44	44
排气含湿量	%	4.3	4.2	4.0
测点排气速度	m/s	8.85	8.55	8.77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6035	34803	3569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9250	28349	29110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4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18#出口◎27#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18#出口◎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5	44	41
排气含湿量	%	4.3	4.0	4.2
测点排气速度	m/s	8.85	8.77	8.80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6035	35692	3581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9250	29110	29447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5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18#进口◎26#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7854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18#进口◎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6.0	46.9	46.5
排气含湿量	%	2.84	2.84	2.8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5	18.4	18.3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2308	51999	51714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2777	42385	42211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5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18#进口◎26#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7854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18#进口◎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6.0	46.5	44.8
排气含湿量	%	2.84	2.84	2.8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5	18.3	18.3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2308	51714	51714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2777	42211	42478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5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18#出口◎27#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18#出口◎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3	44	43
排气含湿量	%	4.2	4.3	4.1
测点排气速度	m/s	7.83	7.86	8.00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1885	31987	3257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6142	26043	26653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15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18#出口◎27#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18#出口◎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3	43	40
排气含湿量	%	4.2	4.1	4.0
测点排气速度	m/s	7.83	8.00	8.56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1885	32572	34836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6142	26653	28848

<b>检测参数:</b> 非甲烷总烃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20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20#进口◎28#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7853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20#进口◎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5	35	33
排气含湿量	%	3.0	2.9	2.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3	18.2	18.3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1641	51554	5175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3686	43627	44121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20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20#进口◎28#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7853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20#进口◎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5	33	33
排气含湿量	%	3.0	2.8	2.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3	18.3	18.2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1641	51758	51453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3686	44121	43712

<b>检测参数:</b> 非甲烷总烃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20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20#出口◎29#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20#出口◎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1	38	41
排气含湿量	%	4.5	4.3	4.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2	15.0	15.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8016	61201	61656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9459	51111	51042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20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20#出口◎29#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20#出口◎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1	41	40
排气含湿量	%	4.5	4.2	4.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2	15.1	14.6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8016	61656	59319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9459	51042	49007

<b>检测参数:</b> 非甲烷总烃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21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20#进口◎28#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7853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20#进口◎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3	34	34
排气含湿量	%	3.1	3.0	2.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2	18.4	18.3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1497	51968	5168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4102	44365	44159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21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20#进口◎28#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7853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20#进口◎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3	34	36
排气含湿量	%	3.1	2.9	2.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2	18.3	18.3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1497	51682	5159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4102	44159	43777

<b>检测参数:</b> 非甲烷总烃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21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20#出口◎29#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20#出口◎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9	40	41
排气含湿量	%	4.4	4.3	4.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6	14.7	15.0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9290	59911	6088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9573	49658	50194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07 月 21 日				
<b>点位名称:</b> 涂贴线 20#出口◎29#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涂贴线 20#出口◎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9	41	42
排气含湿量	%	4.4	4.5	4.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6	15.0	15.0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9290	60887	61169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9573	50194	50550

检测参数: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采样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点位名称: 压延 15#进口◎12#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7854				
参数	单位	压延 15#进口◎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7.2	37.2	38.5
排气含湿量	%	3.1	3.3	3.2
测点排气速度	m/s	9.3	8.8	9.2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6295	24881	25984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2524	21276	22106

检测参数: 臭气浓度				
采样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点位名称: 压延 15#进口◎12#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7854				
参数	单位	压延 15#进口◎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7.2	38.5	38.6
排气含湿量	%	3.1	3.2	3.1
测点排气速度	m/s	9.3	9.2	9.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6295	25984	25730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2524	22106	21888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2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5#出口◎13#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压延 15#出口◎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6	40	41
排气含湿量	%	2.6	2.5	2.6
测点排气速度	m/s	6.68	6.72	6.9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7182	27357	28133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3390	23255	23821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2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5#出口◎13#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压延 15#出口◎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6	41	39
排气含湿量	%	2.6	2.6	2.7
测点排气速度	m/s	6.68	6.91	6.53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7182	28133	2657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3390	23821	22620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3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5#进口◎12#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7854				
参数	单位	压延 15#进口◎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6.1	35.8	37.3
排气含湿量	%	3.3	3.2	3.2
测点排气速度	m/s	9.6	9.3	9.2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7143	26295	25984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3201	22522	22130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3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5#进口◎12#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0.7854				
参数	单位	压延 15#进口◎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6.1	37.3	37.8
排气含湿量	%	3.3	3.2	3.1
测点排气速度	m/s	9.6	9.2	9.3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7143	25984	26295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3201	22130	22351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3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5#出口◎13#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b>测点管道截面积 (m<sup>2</sup>) :</b> 1.1310				
<b>参数</b>	<b>参数</b>	<b>压延 15#出口◎13#</b>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0	40	39
排气含湿量	%	2.8	2.6	2.9
测点排气速度	m/s	7.08	7.16	6.7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8816	29163	2733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4419	24747	23219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3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5#出口◎13#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b>测点管道截面积 (m<sup>2</sup>) :</b> 1.1310				
<b>参数</b>	<b>参数</b>	<b>压延 15#出口◎13#</b>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0	40	38
排气含湿量	%	2.8	2.6	2.8
测点排气速度	m/s	7.08	7.16	6.70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8816	29163	27294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4419	24747	23265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2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7#进口◎17#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3273				
参数	单位	压延 17#进口◎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2	23	23
排气含湿量	%	2.2	2.3	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5.56	5.57	5.57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6565	26614	2662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4113	24054	24033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2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7#进口◎17#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3273				
参数	单位	压延 17#进口◎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2	23	23
排气含湿量	%	2.2	2.4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5.56	5.57	5.36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6565	26621	25609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4113	24033	23146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2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7#出口◎18#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压延 17#出口◎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3.7	24.2	24.6
排气含湿量	%	2.32	2.35	2.37
测点排气速度	m/s	7.1	6.9	6.8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8867	28093	27686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5905	25161	24758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2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7#出口◎18#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压延 17#出口◎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3.7	24.6	24.1
排气含湿量	%	2.32	2.37	2.33
测点排气速度	m/s	7.1	6.8	7.0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8867	27686	2850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5905	24758	25540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3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7#进口◎17#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3273				
参数	参数	压延 17#进口◎17#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2	23	23
排气含湿量	%	2.1	2.3	2.2
测点排气速度	m/s	5.66	5.57	5.57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7042	26610	26606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4581	24058	24076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3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7#进口◎17#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3273				
参数	参数	压延 17#进口◎17#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2	23	25
排气含湿量	%	2.1	2.2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5.66	5.57	5.58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7042	26606	26685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4581	24076	24035

<b>检测参数:</b>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3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7#出口◎18#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压延 17#出口◎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3.6	23.5	23.9
排气含湿量	%	2.33	2.37	2.37
测点排气速度	m/s	7.0	6.9	6.8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8501	28093	27686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5582	25215	24817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3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17#出口◎18#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1310				
参数	单位	压延 17#出口◎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3.6	23.9	24.1
排气含湿量	%	2.33	2.37	2.35
测点排气速度	m/s	7.0	6.8	7.0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8501	27686	2850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5582	24817	25535

<b>检测参数:</b> 非甲烷总烃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2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21#进口◎22#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4314				
参数	单位	压延 21#进口◎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6	37	35
排气含湿量	%	2.5	2.4	2.2
测点排气速度	m/s	5.48	5.59	5.46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8225	28825	2816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4394	24858	24495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2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21#进口◎22#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4314				
参数	单位	压延 21#进口◎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7.2	31	35
排气含湿量	%	3.1	2.3	2.2
测点排气速度	m/s	9.3	5.43	5.46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6295	27984	2816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2524	24634	24495

<b>检测参数:</b> 非甲烷总烃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2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21#出口◎23#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5394				
参数	单位	压延 21#出口◎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6.5	36.8	36.7
排气含湿量	%	2.42	2.39	2.44
测点排气速度	m/s	5.0	4.8	4.7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7709	26600	2599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3816	22849	22321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2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21#出口◎23#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5394				
参数	单位	压延 21#出口◎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6.5	36.7	35.8
排气含湿量	%	2.42	2.44	2.41
测点排气速度	m/s	5.0	4.7	4.9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7709	25991	27155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3816	22321	23396

<b>检测参数:</b> 非甲烷总烃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3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21#进口◎22#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4314				
参数	单位	压延 21#进口◎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7.4	37.4	37.8
排气含湿量	%	3.4	3.2	3.2
测点排气速度	m/s	5.2	5.3	5.2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6744	27311	26744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2682	23212	22729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3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21#进口◎22#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4314				
参数	单位	压延 21#进口◎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7.4	37.8	38.1
排气含湿量	%	3.4	3.2	3.3
测点排气速度	m/s	5.2	5.2	5.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6744	26744	26229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2682	22729	22247

<b>检测参数:</b> 非甲烷总烃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3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21#出口◎23#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5394				
参数	单位	压延 21#出口◎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6	36	36
排气含湿量	%	2.8	2.9	2.7
测点排气速度	m/s	5.03	5.03	5.27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7882	27888	2917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3946	23927	25078

<b>检测参数:</b> 臭气浓度				
<b>采样时间:</b> 2023 年 10 月 13 日				
<b>点位名称:</b> 压延 21#出口◎23#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1.5394				
参数	单位	压延 21#出口◎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6	36	35
排气含湿量	%	2.8	2.7	2.8
测点排气速度	m/s	5.03	5.27	4.90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7882	29178	27166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3946	25078	23407

注: “-”表示该处无内容。

## 附件 5：原辅材料调查表

原辅材料消耗调查表

原辅材料		单位	审批年用量	2023.4~2023.6 实际消耗情况
高隔距 PVC 空间 充气材料 原辅材料	PVC 树脂	t	1600	310
	DOTP 增塑剂	t	500	96
	稳定剂（氧化钡、氧化锌）	t	40	7
	三氧化二锑	t	10	1.8
	其他助剂	t	160	27
	高强工业涤纶长丝	t	3220	631
高隔距 TPU 空间 充气材料 原辅材料	TPU	t	1060	201
	T-50 石油酯	t	160	30
	TPU 色种	t	68	12
	高强工业涤纶长丝	t	1650	310
	其他助剂	t	8	1.5
天花软膜	PVC 树脂	t	11500	2283
	DOTP 增塑剂	t	3360	670
	稳定剂（氧化钡、氧化锌）	t	200	39
	三氧化二锑	t	15	2
	其他助剂	t	420	83
环保地板 膜	PVC 树脂	t	8700	1739
	DOTP 增塑剂	t	2790	557
	稳定剂（氧化钡、氧化锌）	t	120	23
	三氧化二锑	t	15	3
	其他助剂	t	415	82
柔性涂层 布	涤纶网布	万 m <sup>2</sup>	3817	761
	PVC 树脂	t	6820	1358
	DOTP 增塑剂	t	2000	398
	稳定剂（氧化钡、氧化锌）	t	100	18
	三氧化二锑	t	20	4
	其他助剂	t	400	1970

单位：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 附件 6：主要设备调查表

主要设备调查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数量(台或套)	数量(台或套)	
<b>生产设备</b>				
1	经编超高(高)隔距织机	24	24	/
2	机织超高(高)隔距织机	12	12	/
3	涂贴线	7	3	4条 PVC 涂贴线未建, 经企业确认不再建设
4	膜贴线	1	0	经企业确认不再建设
5	数字切割机	20	0	经企业确认不再建设
6	热风焊机	100	0	经企业确认不再建设
7	压延线	6	6	/
8	其中	原料输送系统	6	6
9		自动称量系统	6	6
10		高速混合机	6	6
11		冷拌机	6	6
12		行星挤出机	6	6
13		轧轮机	6	6
14		轧轮机	6	6
15		过滤机	6	6
16		六辊压延机	6	6
17		输送机	6	6
18		冷却装置	6	6
19		卷取装置	6	6
20		热油温控系统	6	6
<b>公用设备</b>				
21	空压机	2	2	/
22	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	1	1	500 万大卡
23	余热锅炉	1	1	/
24	冷却塔	2	2	/
25	循环水泵	2	2	/
26	工业冷水机组	3	3	/
<b>环保设备</b>				
27	高压静电+碱喷淋	9	8	PVC 压延线废气处理设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数量(台或套)	数量(台或套)	
28	布袋除尘装置	5	5	施增加一套, PVC 涂贴线废气处理设施减少两套 /

单位: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7：工况证明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和日期	设计产量：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			
	2023 年 7 月 12 日-21 日		2023 年 10 月 12-13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	448 万平米	79%	92 万平米	81%

单位：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8：固废产生及处置调查表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2023.4~2023.6 产生量 t	达产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沉渣	废水处理	0.08	0.4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回收
2	废边角料	裁割	536	2680	出售给物资公司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2	10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3.6	18	
5	不合格品	检验	27	135	
6	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5.4	27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	10	
8	废抹布	设备擦拭	0.6	3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危化品包装物	危化品使用	0.02	0.1	委托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	45	环卫清运

单位：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000739234905D001R

单位名称：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朱静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

行业类别：篷、帆布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9234905D

有效期限：自2019年08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10：危废协议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抹布	900-041-49	2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溶剂	900-407-06	60	液态	吨桶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62.000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黄庆华（手机：15715770579）为环保联系人。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3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等24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李永康（手机：15757392961）为环保联系人。

####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39234905P

地址电话: 浙江海宁盐官工业园区红旗大道/0573-8923792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银行帐号: 1204085019200111315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9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 355877656549

##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废抹布 HW49, 2800.00 元/吨(含税价)；

(2) 名称：废溶剂 HW06, 2800.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荷载30吨13米挂车单次运输量 $\geq$ 24吨免运费，如不足24吨将另外支付150元/吨运费；荷载20吨9.6米车单次运输量 $\geq$ 16吨免运费，如不足16吨将另外支付150元/吨运费。)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_\_\_\_\_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_\_\_\_\_ /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90004149 (以下简称包装废弃物), 年产生量预计为 6 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有处置包装废弃物资质, 能够提供处置包装废弃物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 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包装废弃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物等不能超过 10%)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 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 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 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 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3、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 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4、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

备。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 7 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包装废弃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 四、处置及运输费：(内容详见附件表)

## 五、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乙方提走包装废弃物五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将处置费和运输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协议履约金\_0\_元，履约金可抵处置费，但不予以退还，合同期满作废。

##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

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浙江明上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朱静江

电话：

乙方：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镇浦路 23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10 0018 6542 691

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1)  
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表:

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费(元/吨)含税	运费(车/次)
废包装物	900-041-49	1500	0

填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合 同

编号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委托方）：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

法人代表：朱静江

联系人：

乙方（受托方）：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街道海河大道 1511 号

法人代表：黄华龙

联系人：

鉴于：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废油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2、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3、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专职设立环保管家，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定期对接服务，并根据甲方的产废及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处置。

## 二、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甲方提出是否合同续签。

## 三、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周知卡，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登记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处置前必须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3、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混入。

4、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

5、现场交接：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环保管家在甲方的环保服务工作。

7、乙方应在油包出厂 10 日内支付甲方执行款项。

#### （二）乙方责任义务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签订合同前，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3、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负责对环保管家进行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及考核。

5、由于甲方的含油废物不符合乙方处置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

6、乙方根据该批次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转移联单。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50	2300
备注	以上价格含税含运，吨包费用，包含 13%增值税，双方同意单价和总价随国家税率调整。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处置量开具发票结算。				

（二）质量验收：废物出厂前根据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装车打包前，提前检验废油的质量，如果不满足处置要求，乙方可以拒绝装车。

##### （三）运输及运输费：

1、由乙方负责运输，液体槽罐车装运，固体厢式车装运。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2、乙方与嘉兴绿晨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签定协议有以下八辆危险品运输车辆，分别为：浙 FDC567 浙 FDQ511;浙 FQ6763;浙 FH5563;浙 FDV117;浙 FDB883, 浙 FV0339,浙 FQ9559,由甲方进行核实并运输。

（四）结算方式：油包出厂，环保部门核实后，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乙方于 7-10 天内

支付甲方费用。

(五) 计量: 现场过磅,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发生争议, 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六)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绍兴银行海盐支行

账号: 2003547252000012

#### 五、违约责任: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乙双方不产生任何费用。

2、为保证合同的履行, 在合同执行期间, 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 严禁超出合同量。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方执 1 份, 乙方执 2 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废物装载至乙方车辆后,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府部门文件等相关规定采取措施进行运输、处置等, 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法律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  
工商注册号: 91330000739234905D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帐号: 120408501920011131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乙方 (盖章)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西塘街道海河大道 1511 号  
工商注册号: 91330424MA29FQEWC  
开户银行: 绍兴银行海盐支行  
帐号: 200354725200001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 补充合同

甲方: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依据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名称: 含油废物 代码: HW 08）转移交给乙方处置。

二、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将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合理的处置。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法律责任。

### 三、危险废物处置计价方式：

1、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废物代码: HW 900-249-08 数量: 30 吨 处置价格 600 元/吨。

2、处置费结算以乙方过磅或桶装为准，根据实际转运数量，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10 天内全额付清。

四、本补充合同为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补充合同未明确事宜，依《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规定执行。

甲方(章):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乙方(章):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  
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7000万平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4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海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7000万平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上成立了由相关单位和三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项目拟投资75380万元，于海宁市马桥街道海宁大道东、宋顾大桥港南侧，即现有厂区西北侧新征用地53336m<sup>2</sup>，新建生产厂房，并引进国际领先的产压延、贴合、涂贴等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施，从事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17000万平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5月29日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481-17-03-133368。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7000万平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2020）169号）。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始建设，于2023年3月底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企业于2023年7月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000739234905D001R。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40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为17000万平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设备变动

原审批涂贴线 7 条，膜贴线 1 条，数字切割机 20 台，热风焊机 100 个，实际涂贴线 3 条，无膜贴线、数字切割机、热风焊机。

### （2）生产工艺变动

原审批环保地板膜的贴合工序使用膜贴机，实际环保地板膜的贴合工序使用涂贴机。救援充气垫、新型充气床垫不再生产，其余工序实际工艺和环评一致。

### （3）废水处理方案变动

原环评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实际与环评一致。

### （4）废气处理方案变动

环评中要求 PVC 压延废气（6 条线）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共 3 套，2 套 2 拖 1，1 套 1 拖 1）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 PVC 压延废气（6 条线）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共 4 套，1 套 2 拖 1，3 套 1 拖 1）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实际验收监测结果，各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均低于标准值，且排放量未超出原环评审批量。

环评中要求 PVC 涂贴废气（6 条线）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3 套 2 拖 1）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 PVC 涂贴废气（2 条线）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加碱喷淋（2 套 1 拖 1）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实际验收监测结果，各涂贴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均低于标准值，且排放量未超出原环评审批量。

### （5）固废处置方式变动

原环评要求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出售给物资公司，沉渣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回收，收集的废油、废导热油、废抹布、危化品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实际与环评一致。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变动分析说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文件总体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验收项目喷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二）废气

投料粉尘：5条PVC压延线共配备5套布袋除尘装置，投料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压延废气：5条PVC压延线共配备4套高压静电加碱喷淋装置（1套2拖1，3套1拖1），1条TPU压延线配备1套高压静电加碱喷淋装置，压延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贴废气：2条PVC涂贴线共配备2套高压静电加碱喷淋装置，1条TPU涂贴线配备1套高压静电加碱喷淋装置，涂贴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烟气：验收项目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出口NO<sub>x</sub>不高于30mg/m<sup>3</sup>，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压延生产线、贴合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企业通过车间加设隔声屏障，安装隔音门窗；生产车间更合理地布局；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车间墙上增加专业吸声材料，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值。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沉渣、收集的废油、废导热油、废抹布、危化品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出售给物资公司，沉渣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回收，收集的废油、废导热油、废抹布、危化品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企业已设置规范的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五)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及安全和防护设施、措施建设。

## **(六) 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导热油、废油、天然气、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原辅料仓库、生产区域、锅炉房、危废仓库，设计储存方式主要为常温常压桶装，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企业生产车间及原料储存场所符合防火要求，已做好阴凉、干燥、通风工作，远离火种、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此外，公司已委托编制完成《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综上，企业已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控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的建设。

###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等建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总排放口水中的 pH、COD<sub>Cr</sub>、SS、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 **(二)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投料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PVC 压延废气、TPU 压延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加碱喷淋处理后分别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PVC 压延废气中 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TPU 压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

PVC 涂贴废气、TPU 涂贴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加碱喷淋处理后分别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PVC 涂贴废气中 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限值要求。TPU 涂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

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 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烟气黑度、SO<sub>2</sub> 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的排放限值, 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低氮排放要求, 不高于 30mg/m<sup>3</sup>。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 厂界 4 个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Cl、氯乙烯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相应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沉渣、收集的废油、废导热油、废抹布、危化品包装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视其性质采取资源化等方式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 (五) 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 项目达产情况下, 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sub>c</sub>0.163t/a、NH<sub>3</sub>-N0.016t/a、VOCs9.120t/a、SO<sub>2</sub>0.293t/a、NO<sub>x</sub>0.523t/a, 未超出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建议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 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结论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7000万平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 继续做好日常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 (3)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 八、验收组人员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	海宁市经编产业园红旗大道 11 号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角色
李宏伟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157359716	330419197707165218	组长
夏富平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605816782	342622198308056498	专家
高鹏川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22	13730513421	33082198609041711	专家
孙建飞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3011高工	13588168782	330103198707062019	专家
孙建飞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3011高工	13588168782	330103198707062019	组长
孙建飞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3011高工	13588168782	330103198707062019	组长
孙建飞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3011高工	13588168782	330103198707062019	组长
唐晓峰	杭州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13306503115	34262219831201651X	组长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  
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由无锡市水秀环保节能设备厂按环评要求设计，其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见附件），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由无锡市水秀环保节能设备厂组织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投资 75380 万元，于海宁市马桥街道海宁大道东、宋顾大桥港南侧，即现有新厂区西北侧新征用地 53336m<sup>2</sup>，新建生产厂房，并引进国际领先的压延、贴合、涂贴等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施，从事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的生产规模。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0481-17-03-133368。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2020〕169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3 月竣工。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后根据专家评审要求，于 2023 年 10 月对部分废气进行了补充监测。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2023 年 8 月 4 日，我单位自主组织召开了“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浙

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员，验收小组查阅了环评报告、监测报告等资料，对现场详细检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研究讨论，验收组认为“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环保设施竣工以及后续启动调试过程中均进行了信息公开，于企业门口进行了相关信息的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已基本落实，目前主要有：《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固废管理制度》等。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已配备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效提高了员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厂区雨水口设置了截止阀，可避免事故状态下废水排入周边水体。

#####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验收项目正式生产时将按环境监测计划执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以及防护距离控制，西侧有四户居民，目前 2 户已搬迁，剩余 2 户已列入搬迁计划。

## 2.3 其它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根据最新环保要求进行了及时整改，如根据最新危废管理要求对危废标识标牌进行了完善，及时变更了排污许可，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无整改问题发现，验收意见中主要整改意见为：

- (1) 继续做好日常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 (2)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截至目前，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维护。此外，公司已对相关环保标识标牌进行了完善。